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00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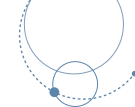
WE CONNECT
THE WORLD

2021年年報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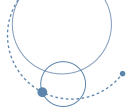
封面內頁	財務摘要
2	公司概況
4	2021年重要里程碑
6	主席報告書
1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五年財務匯總
33	企業管治報告
48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54	董事會報告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表
78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6	公司資料
20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綜合損益表摘要			
收入	11,850	8,945	32.5%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8,144	5,151	58.1%
非經常性稅後收益 ¹	(607)	(993)	(38.9%)
經常性溢利	7,537	4,158	81.3%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219.87	146.25	50.3%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2.00	18.00	22.2%
末期股息	72.00	51.00	41.2%
	94.00	69.00	36.2%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總資產	178,690	170,064	5.1%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98,262	87,889	11.8%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²	27,728	28,864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要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8,785	5,822	50.9%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同比變化
收入			
港口業務	11,069	8,304	33.3%
保稅物流業務	560	469	19.4%
其他業務	221	172	28.5%
合計	11,850	8,945	32.5%
EBITDA³			
港口業務	6,066	4,300	41.1%
保稅物流業務	214	245	(12.7%)
其他業務	148	67	120.9%
EBITDA	6,428	4,612	39.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	7,254	4,457	62.8%
非經常性收益	825	1,701	(51.5%)
總部職能	(180)	(55)	227.3%
融資成本淨額	(1,415)	(1,524)	(7.2%)
稅項	(1,241)	(1,077)	15.2%
折舊及攤銷	(2,286)	(2,033)	12.4%
非控制性權益及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1,241)	(930)	33.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8,144	5,151	58.1%

- 1 於2021年，包括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除稅後)港幣4.83億元、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除稅後)港幣4.07億元、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除稅後)港幣0.16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0.12億元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3.11億元。於2020年，包括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收益(除稅後)港幣7.75億元、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除稅後)港幣9.12億元、附屬公司商譽減值虧損(除稅後)港幣6.21億元、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1.05億元以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除稅後)港幣1.78億元。
- 2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
- 3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但不包括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非經常性收益、總部職能、非控制性權益及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應佔溢利。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之業務分佈



亞洲及大洋洲



- 斯里蘭卡，科倫坡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 新加坡
CMA CGM-PSA Lion Terminal
- 南韓，釜山
Busan New Container Terminal
- 越南，胡志明市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 泰國，林查班
Laem Chabang International Terminal
- 伊拉克，烏姆蓋薩爾
Umm Qasr Terminal
- 澳大利亞，紐卡斯爾
Port of Newcastle



- 斯里蘭卡，漢班托塔
Hambantota Port Industrial Park

歐洲及地中海



- 摩洛哥，卡薩布蘭卡
Somaport
- 摩洛哥，丹吉爾
Eurogate Tanger
- 馬爾他，馬沙斯洛克
Malta Freeport Terminals
- 法國，福斯
Eurofos
- 法國，勒阿弗爾
Terminal de France Terminal Nord
- 法國，敦克爾克
Terminal des Flandres
- 法國，蒙圖瓦爾
Terminal du Grand Ouest
- 比利時，安特衛普
Antwerp Gateway
- 荷蘭，鹿特丹
Rotterdam World Gateway
- 希臘，塞薩洛尼基
Thessaloniki Port Authority
- 土耳其，伊斯坦布爾
Kumport
- 烏克蘭，敖德薩
Odessa Terminal

非洲及美洲



- 多哥，洛美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 尼日利亞，拉各斯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 吉布提，吉布提市
Port de Djibouti
- 科特迪瓦，阿比讓
Terra Abidjan
- 巴西，巴拉那瓜
Terminal de Contêineres de Paranaguá
- 牙買加，金斯頓
Kingston Freeport Terminal
- 美國，邁阿密
South Florida Container Terminal
- 美國，休斯頓
Terminal Link Texas



- 吉布提，吉布提市
Djibouti International Free Trade Zone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珠三角地區



蛇口集裝箱碼頭
赤灣集裝箱碼頭
媽灣集裝箱碼頭
招商港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
招商局貨櫃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
廣東順德港口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



招商局保稅物流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
寧波舟山港

東南地區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
漳州招商局碼頭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

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

台灣，高雄



高明貨櫃碼頭

環渤海地區



遼港股份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
青島港國際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



碼頭業務



綜合物流業務

六大洲

42^個港口

25^個國家
或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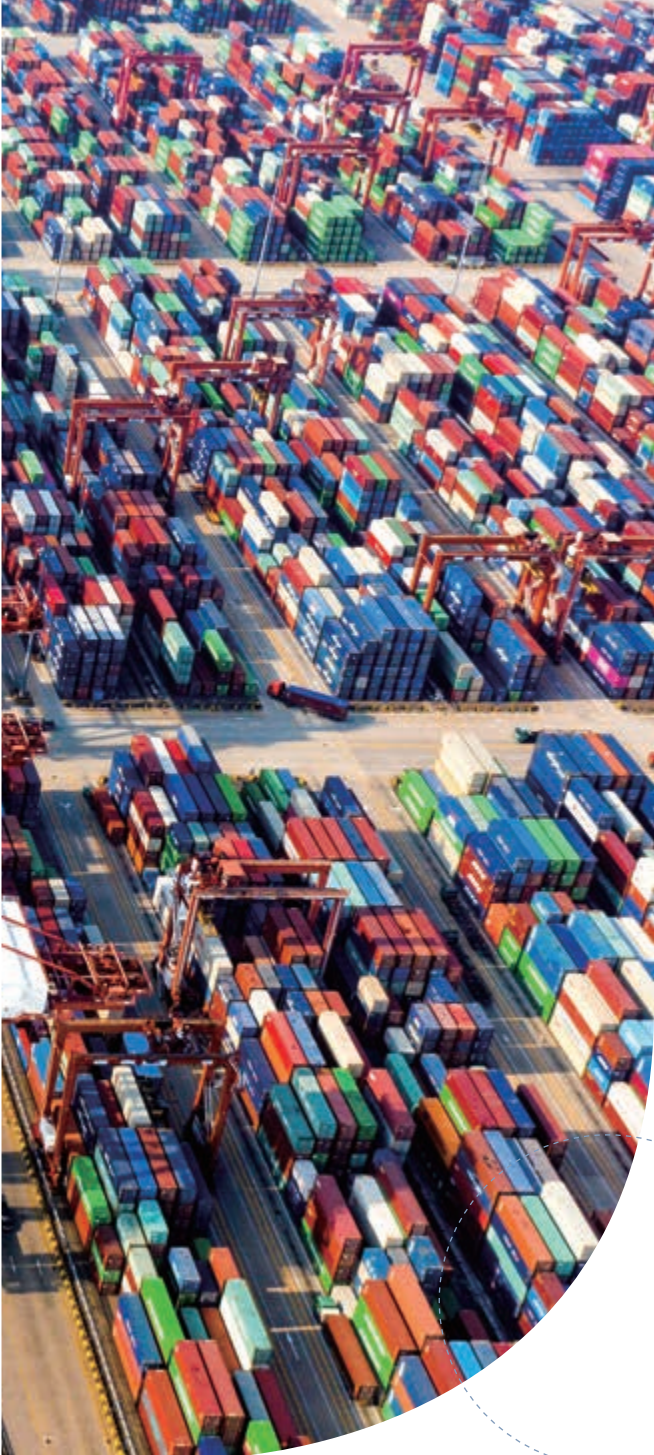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招商局港口之投資戰略側重於投資區域性的樞紐港，這些區域可吸引眾多的外商投資，具有蓬勃的經濟增長動力及強勁的進出口貿易增長。

招商局港口秉承銳意進取、穩健高效的經營風格，憑藉中國對外貿易的重要門戶及擴展的全球港口組合，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及時、高效的港口及海運物流服務。同時，招商局港口亦投資保稅物流業務以擴展港口價值鏈。通過發揮現有碼頭網絡的協同效應，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招商局港口」）是世界領先的港口
開發、投資和營運商，於中國沿海
主要樞紐港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港口
網絡群，並成功佈局亞洲、非洲、
美洲、大洋洲、歐洲及地中海
等地區。

招商局港口憑藉多年的專業管理經驗、自主研發全球領先的碼頭作業系統與進出口綜合物流管理平台、完善的海運物流支持體系與全方位的現代綜合物流解決方案、高品質的工程管理，以及卓越可靠的服務享譽業界。

招商局港口之戰略願景是「成為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通過實施國內戰略、海外戰略和創新戰略三大舉措，公司未來將在全球港口集裝箱吞吐量、市場佔有率、港口綜合開發、經營管理水平、資源利用效率、勞動生產率、品牌等方面持續提升至世界一流水準。

2021 重要里程碑

2月

於2月，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遼港股份」）（前稱「大連港股份集團有限公司」）順利完成與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本集團於遼港股份的權益由21.05%攤薄至12.00%。於11月，遼港股份增發新股私人配售，本集團於遼港股份的權益由12.00%攤薄至11.32%。

11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王秀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委任嚴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11月3日起生效。

12月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HIPG」）的柴油罐區和1號油泊位獲得Fitness for Service Certificate (FFS) 認證證書，標誌著HIPG油罐區已具備全面運營條件並達到國際運營標準，船舶加油業務實現多元發展。

6月

媽灣智慧港於2021年6月末開始正式運營，港區面積98.36萬平方米，泊位岸線長度1,930米，共有五個泊位，包括新建的兩個20萬噸級華南地區最大的集裝箱專用泊位，可停靠全球最大的集裝箱船舶，年設計吞吐量達300萬標準箱，是國內外市場傳統碼頭智慧化升級的典範。

9月

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與巴西巴拉那瓜港和安東尼納港港口管理機關簽署協定，成功將TCP的特許經營權通脹指數由巴西一般市場價格指數「IGP-M」變更為全國總體消費者價格指數「IPCA」，將有利於TCP的長期穩定運營。

主席 報告書



本人欣然提交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2021年年報及截至
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之年度財務報告。

2021年，得益於疫苗接種進程的加快、寬鬆的貨幣
政策和持續積極的財政政策，全球經濟尤其是主要經
濟體的經濟情況，在整體上呈現復甦主基調。然而，
疫情反復蔓延及各國防疫政策取向使得各國經濟復甦
產生分化，疊加通貨膨脹、供應鏈不穩定、地緣政治
問題複雜化、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企業日常經營
管理面臨一定挑戰。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本集
團堅定圍繞「立足長遠、把握當下、科技引領、擁抱
變化」的戰略原則，積極應對新冠疫情大流行背景下的
種種挑戰，在母港建設、海外業務、綜合開發、創
新發展、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市場商務等方面不斷
增強核心競爭力，積極落實各項重點工作，實現了本
年度既定的戰略目標，並圓滿完成了各項經營指標。

2021年，本集團整體經營表現理想，業務穩步增
長。港口經營方面，本集團投資的全球港口項目全
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504萬標準箱(「TEU」)，較
2020年增長12.0%。母港建設方面，繼續推動深圳
西部母港邁向世界一流強港，提升港口智慧化水平，
同時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組合港模式推廣至
珠三角區域。海外業務方面，把握全球貿易格局調整
的機遇，積極拓展在斯里蘭卡的母港與航運企業的業
務合作，促進業務量的增長。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
持續推進「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模式，入駐吉
布提和斯里蘭卡項目產業園區的企業數量穩步提升。
創新發展方面，推進「招商芯」平台、「招商ePort」平
台、「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設，完善相關實施方案，提
升產業數字化水平，持續推進媽灣智慧港口建設。資
本運作方面，持續推進「資產經營+資本運作」雙輪驅
動模式，推動現有碼頭轉型升級及產業鏈延伸，進一
步提升本公司影響力。運營管理方面，通過智慧化管
理平台等數字化方式，持續構建創造價值的運營管理

體系。市場商務方面，進一步加強與各大船公司的深度合作，同時與各下屬單位聯合制定服務策略，為大客戶貨主提供「一站式」服務。

經營業績

2021年，本集團收入達港幣118.50億元，同比上升32.5%，主要由於港口業務量完成情況較好所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81.44億元，比2020年上升58.1%，其中經常性溢利^{註1}為港幣75.37億元，比2020年上升8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末期普通股股息每股72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本年每股普通股股息合共94港仙，派息率為43.6%。待即將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末期普通股股息將於約2022年7月22日派發予於2022年6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全年回顧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形勢複雜嚴峻，在上半年，得益於疫苗接種進程加快，歐美疫情得到緩和，帶動了全球貿易消費端的復甦。然而在下半年，疫情有所反復，除了新冠病毒變異株Delta蔓延至世界多國而引發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反彈外，新冠病毒變異株Omicron也於年末在全球主要地區掀起了新一輪的爆發疫潮，致使全球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性顯著增加。年內，因疫情反復、通貨膨脹、極端天氣等因素影響，生產端的供應能力承壓，且供應中斷持續的時間普遍超出預期；消費端的復甦在不同區域及細分板塊上出現分化。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2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1年世界經濟將預計同比增長5.9%。發達經濟體、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分別增長5.0%和6.5%。

2021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國際形勢，中國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推動生產生活秩序恢復，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戰略成果，同時加快構建以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中國經濟穩步復甦。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504萬TEU，同比增長12.0%；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67億噸，同比增長38.0%。按區域劃分，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港口項目完成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及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

集裝箱吞吐量10,147萬TEU，同比增長10.7%；海外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57萬TEU，同比增長16.3%。各重點港口項目中，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48萬TEU，同比增長8.7%，主要受益於疫情下「幹線港」較好增長。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703萬TEU，同比增長8.1%。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06萬TEU，同比增長4.4%；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HIPG**」)滾裝和散雜貨業務開展順利，其中，滾裝碼頭完成作業量53.6萬輛，同比增長38.0%；散雜貨吞吐量達156萬噸，同比增長25.6%。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3萬TEU，同比增長19.2%。在巴西的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積極開拓腹地貨源，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0萬TEU，同比增長12.0%。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52萬TEU，同比增長20.3%。

2021年，在疫情持續影響下，本集團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立足發展新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並從母港建設、海外業務、綜合開發、創新發展、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市場商務七個方面重點突破，全力推進高品質發展。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貫徹落實「建設世界一流強港」的戰略目標。一方面不斷提升深西母港的綜合競爭力。媽灣智慧港在年內已正式開港營運，為大灣區首個5G智慧港；大灣區組合港模式推廣至其他區域，充分發揮深西港區通關效率，為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服務，助力提升深圳西部港區的核心競爭力。另一方面本集團強化位於斯里蘭卡的海外母港在南亞的樞紐中心地位，通過HIPG和CICT的一體化運營管理，推進兩港協同發展，綜合開發重點項目，全面提升區域競爭力和影響力。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緊跟經貿格局變化，全面加深與內部資源和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協作，發展區域精品航線，聚焦區域門戶港，完善海外項目管控體系建設，優化海外項目管理制度，以及推動海外碼頭提質增效工作。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完善全球網路佈局及海外業務協同效應，深耕落實海外地區的「前港—中區—後城」模式。2021年，在疫情持續蔓延的不利影響下，海外園區招商引資工作仍穩步進行，HIPG產業園的簽約入園企業達到35家，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簽約入園企業達到196家，綜合開發取得良好進展。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積極探索模式創新，打造創新賦能發展平台，與相關合作方開展密切合作，共同打造國際氫能產業示範港；積極加快推進產業數字化，成立智慧港口科技創新實驗室；持續推進媽灣智慧港口建設，該港口年內已通過竣工驗收並正式投入營運；持續拓展大灣區組合港，大幅提高碼頭場地和集裝箱周轉效率。

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持續推進「資產經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通過完善中長期資本運作方案，從優化雙平台架構、市值管理和資產重組等方面入手，持續提升資產效益。本集團推動現有碼頭轉型升級及產業鏈延伸，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影響力。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堅持戰略導向，以「賦能、專業、價值」為指導，圍繞「管理標準、專家團隊、閉環流程、資訊系統、對標提升」五大核心要素，推動全球運營管控體系建設。年內，智慧管理平台已投入試運行，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體系配套系統已上線運行，此舉進一步通過數字化方式優化整體管理體系。本集團完善制度體系、內部控制體系，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市場商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主要船公司合作，完善口岸環境，保障航線穩定。年內，於深西港區新增多條亞洲線及北美線等新航線，加大力度保障現有航線並拓展新航線掛靠。同時，本集團成立大客戶服務小組，與各下屬單位聯合制定服務策略，從「定制化服務」入手，聚焦貨量大、貨品種類代表性強及對航線掛靠有較強影響力的大貨主，提供「一站式」服務，提升客戶粘性。推動完善集疏運體系，切實鞏固和拓展貨源腹地。

前景展望

展望2022年，全球經濟在總體上仍將呈現復甦主基調，然而新冠肺炎疫情仍將對全球經濟的復甦帶來不確定性。IMF於2022年1月份預計2022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4.4%。發達經濟體、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分別增長3.9%和4.8%。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6.0%，增速比2021年下降3.3個百分點。

2022年，儘管航運市場有望逐步恢復常態，但集裝箱短缺及港口擁堵的情況在短期內難以得到有效改善。集裝箱運費方面，預計將在中高位震蕩，波動性較大，但其回落至疫情前低位的概率較低。未來，全球經濟貿易的持續性恢復等積極因素有望積極作用於港口行業。本集團作為行業領先的港口綜合服務商，將綜合國內外經濟貿易形勢及港航業發展趨勢，把握住中國重大戰略落實的重要機遇，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踐行「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戰略，為公司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謀取更多回報。

2022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立足發展新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質效提升，著力推動本集團業務和經營

方面的高品質發展，為實現「成為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邁進，計劃重點做好以下幾項工作：

母港建設方面，深圳西部港區將緊跟中國建設交通強國的戰略目標，在不斷提高服務品質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的同時，加強物流貿易便利化區塊鏈平台的運營，全面提升各項綜合能力。海外母港將持續推進打造南亞區域國際航運中心，著力打造區域強港，持續發揮港區聯動優勢，提升港口綜合服務，加強與船公司等各方的合作。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海外佈局，一方面不斷加強區域內市場拓展，持續推進臨港產業項目；另一方面不斷提升海外項目管理效率、風險防控，加強海外碼頭的提質增效工作，從而提高海外業務收益。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將致力於成為內外經濟循環相互促進的重要紐帶、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的保障基石，在提升對存量客戶服務水平以及客戶粘性的基礎上，增強對腹地產業的培育、扶持能力，加快打造

「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業務的成熟模式，實現港口的「土地經濟」。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將強化科技賦能，打造港口創新生態圈，以科技創新為切入點，通過與相關主體開展積極合作的方式實現科技賦能，探索港口綜合服務新模式，推動公司高質量轉型升級。通過打造招商港口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向產業鏈及價值鏈上下游延伸，不斷孵化新的商業模式；通過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提升存量資產的運營效率與效益；通過「招商芯」平台提升碼頭的智慧化水平和生產經營能力；利用「招商ePort」平台進行商業模式創新，提升港口客戶服務能力；透過智慧管理平台進行資訊聚合分析和流程優化，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管理能力。

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將持續針對存量資產，探索優化結構優化方案，降低投資風險。圍繞本集團的戰略部署，推進「資產經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從「由重入輕」、「由量向質」的方向出發，完善資本運作方案，優化資產配置，推進內生增長，提升股東的價值回報。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管控優化工作，提升管理效率；持續深化智慧運營管理平台系統，推進各項業務管理標準建設，加快構建持續創造價值的國際化運營管理體系，構建價值型管理總部。

市場商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主要船公司合作，以及與終端客戶的聯動，同時透過塑造一體化、平台化、數字化，構建協同平台，完善市場商務體系建設，內生外延擴大物流供應鏈覆蓋面。

2022年，是中國實施「十四五」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的深化之年，中國作為在疫情中首先實現經濟快速復甦的國家，將繼續保持經濟發展的強勁韌性，激發經濟增長的巨大潛能，繼續為全球經濟的復甦作出卓越貢獻。新的一年，中國將堅持穩中求進的經濟工作總基調，繼續實施穩健有效的宏觀政策，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暢通國內大循環，打通生產、分配、流通、消費各環節，進一步激發市場主體活力，增強內生發展動力。未來，預期推動大灣區、長三角、海南自貿區等重點區域發展的政策，以及支持科技創新驅動發展和綠色低碳發展的政策，有望陸續出台落地，進而持續為行業帶來新的發展機遇。

本集團將牢牢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緊抓中國加快建設內外聯通、安全高效物流網絡的發展機遇，貫徹新發展理念，落實高質量發展要求。同時，本集團將堅持「內生增長+創新轉型」兩大發展路徑，主動作為、科學應變，聚焦關鍵領域、攻堅克難，以改革創新不斷提升客戶服務質量，持續提升全球市場競爭力，打造成為高質量發展的世界一流的港口綜合服務商，致力於為本公司創造更大價值，為股東帶來更多回報。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重視投資者關係工作，2021年，在全球疫情持續不穩定的環境下，本集團無法與投資者進行面對面交流，借助多樣化的線上溝通形式，克服了疫情帶來的種種挑戰，與全球的投資者保持緊密聯繫，向資本市場傳遞本公司的投資價值，以增進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瞭解和信任，從而在國際資本市場中，建立良好上市公司形象。2021年，本集團共參加或舉辦了26場投資者會議，會議形式包括線上業績發布會、線上業績路演會議以及線上投資者峰會等，與全球的投資者和分析師等交流近550人次。

公司評級

2021年，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穆迪和標準普爾分別維持本集團Baa1及BBB的投資評級，同時維持「穩定」展望。年內，本集團在香港品質保證局的2021年可持續發展表現評估中獲得A級(2020年：A級)，並且首次獲納香港品質保證局的社會責任進階指數。

致謝

2021年，在疫情反復和各類風險交織的外部環境下，本集團迎難而上，積極應變，穩中求進，各項工作取得積極成效，經營業績顯著提升，這離不開全體員工的努力，也離不開股東及投資者、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關心本集團的社會各界人士的支持，本人謹此表示誠摯的謝意。

鄧仁杰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30日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整體概覽

2021年，全球新冠疫情形勢複雜嚴峻，疫情反覆蔓延及各國防疫政策的不同取向使得各國經濟復甦產生分化。儘管全球經濟尤其是主要經濟體的經濟，在整體上呈現復甦主基調，但經濟復甦的不確定有所增加。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2022年1月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2021年世界經濟將同比增長5.9%。發達經濟體、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將分別增長5.0%和6.5%。2021年上半年，得益於疫苗接種進程加快，歐美疫情得到緩和，帶動了全球貿易消費端的復甦，然而在下半年，疫情有所反覆，除了新冠病毒變異株Delta蔓延至世界多國而引發新冠疫情在全球範圍內的反彈外，新冠病毒變異株Omicron也於年末在全球主要地區掀起了新一輪的爆發疫潮，給全球經濟復甦帶來嚴峻挑戰。

面對錯綜複雜的外部環境，中國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濟社會發展，有效推動生產生活秩序恢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21年全年中國GDP按年增長8.1%，增速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位居前列。2021年下半年，區域貿易合作促進外貿增長好於預期，消費需求緩慢回暖，經濟復甦出現許多積極變

化。總體來看，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並未改變，將持續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同時注重需求側管理，著力實現經濟高品質發展。根據海關總署統計，2021年，中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為人民幣39.1萬億元，比2020年增長21.4%。其中，出口總值為人民幣21.73萬億元，同比增長21.2%；進口總值為人民幣17.37萬億元，同比增長21.5%；貿易順差為人民幣4.37萬億元，增長20.2%。

2021年初以來，全球商品貿易需求的持續回暖帶動了海運市場的需求，然而在出口需求不斷增加的同時，歐美港口受疫情和勞動力短缺等影響導致空箱回流慢，加之蘇伊士運河堵截、鹽田港疫情等多起「黑天鵝事件」的影響，導致船舶延期、港口擁堵、航線調整等情況時有發生，進而致使集裝箱分佈局部失衡，有效海運運力供給持續下降，國際市場海運價格持續保持高位，全球海運物流供應鏈頻現「梗阻」。

在全球經濟復蘇的大環境下，2021年全球港口的集裝箱吞吐量較2020年有所上升。據全球航運諮詢機構Drewry發布的報告顯示，2021年全球集裝箱吞吐量同比增加6.5%。受益於中國內地疫情防控舉措取得良好成效，外貿進出口快速回穩、持續向好，中國內地港口生產總體延續增長態勢。根據中國交通運輸部公佈的資料，2021年中國內地港口累計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83億標準箱(「TEU」)，同比增長7.0%。

2021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504萬TEU，較上年增長12.0%；港口散雜貨業務完成吞吐量5.67億噸，較上年增長38.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港幣118.50億元，比上年增長32.5%；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81.44億元，比上年增長58.1%。

業務回顧

港口業務

2021年，本集團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3,504萬TEU，同比增長12.0%。其中，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港口項目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147萬TEU，同比增長10.7%，主要受益於中國內地的珠三角地區和長三角地區碼頭箱量增長；海外地區港口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57萬TEU，同比增長16.3%，主要得益於在斯里蘭卡的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CICT」)、在巴西的TCP、在多哥的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LCT」)及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的碼頭吞吐量增長快速。港口散雜貨業務吞吐量達5.67億噸，同比增長38.0%。其中中國內地港口項目共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60億噸，同比增長38.5%。



本集團集裝箱碼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吞吐量載列如下：

集裝箱碼頭	2021年 千TEU	2020年 千TEU	同比變化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101,470	91,647	10.7%
珠三角地區	18,622	17,604	5.8%
深圳西部港區	11,482	10,567	8.7%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和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5,654	5,557	1.7%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	1,028	1,055	(2.6%)
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	458	425	7.8%
長三角地區	50,439	46,823	7.7%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7,032	43,503	8.1%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3,407	3,320	2.6%
渤海灣地區	27,091	22,498	20.4%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	9,906	6,535	51.6%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8,543	8,097	5.5%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8,642	7,866	9.9%
其他	5,318	4,722	12.6%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222	1,220	0.2%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267	315	(15.2%)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1,800	1,588	13.4%
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2,029	1,599	26.9%
其他地區	33,570	28,875	16.3%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3,060	2,930	4.4%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1,626	1,364	19.2%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320	303	5.6%
Port de Djibouti S.A.	692	859	(19.4%)
TCP Participações S.A.	1,101	983	12.0%
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	1,248	1,217	2.5%
Terminal Link SAS	25,523	21,219	20.3%
合共	135,040	120,522	1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珠三角地區

本集團深圳西部港區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48萬TEU，同比增長8.7%，主要受益於疫情下「幹線港」較好增長；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056萬噸，同比增長1.7%。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6萬TEU，同比增長7.8%，受益於大客戶策略、深圳蛇口—順德北滘組合港及外貿直航等業務模式的拓展；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19萬噸，同比增長31.4%，主要受益於腹地工廠對進口卷鋼、型材等需求持續增長，積極開拓新業務取得成效。珠江內河貨運碼頭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03萬TEU，同比下降2.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317萬噸，同比增長3.1%。在香港的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565萬TEU，同比增長1.7%。

長三角地區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4,703萬TEU，同比增長8.1%，主要受益於航運市場強勁復甦帶來的箱量增長；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239萬噸，同比增長8.9%，主要得益於業務結構調整，大力開拓出口貨物品種，同步加強片區聯動。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41萬TEU，同比增長2.6%。

環渤海地區

年內，得益於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遼港股份**」)(前稱「大連港股份集團有限公司」)順利完成與營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完成集裝箱吞吐量991萬TEU，同比增長51.6%；完成散雜貨吞吐量2.63億噸，同比增長100.1%。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54萬TEU，同比增長5.5%。在積極開拓新貨種的環境下，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765萬噸，同比增長8.3%。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



司完成散雜貨吞吐量6,559萬噸，同比增長3.9%。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864萬TEU，同比增長9.9%，主要受益於合作夥伴業務聯繫緊密。

中國內地東南地區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汕頭港」)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80萬TEU，同比增長13.4%，主要由於內貿集裝箱業務增長。受疫情導致的航線數量減少，廈門灣經濟區的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7萬TEU，同比下降15.2%；受益於南北散糧業務發展，完成散雜貨吞吐量868萬噸，同比增長

37.2%。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年內完成散雜貨吞吐量565萬噸，同比增長770.3%，受惠於業務協同，散糧、砂石業務穩步提升，同時大力開拓糖等新貨種。

中國內地西南地區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2萬TEU，同比增長0.2%；完成散雜貨吞吐量9,554萬噸，同比增長5.1%。



台灣地區

在高雄的高明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03萬TEU，同比增長26.9%，主要由於疫情導致其他區域塞港嚴重，帶來額外箱量。

海外地區

2021年，本集團海外項目共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357萬TEU，同比增長16.3%。其中，在斯里蘭卡的CI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06萬TEU，同比增長4.4%；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的滾裝和散雜貨業務開展順利，其中滾裝碼頭完成作業量54萬輛，同比增長38.0%；受益於市場需求的反彈，水泥大客戶的原材料進口量增加，散雜貨吞吐量達156萬噸，同比增長25.6%。在多哥的LCT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63萬TEU，同比增長19.2%，主要得益於大客戶箱量穩定增長。在巴西的TCP全年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10萬TEU，同比增長12.0%，主要受益於巴西當地企業的復工復產，帶動本地進口箱量增加。在尼日利亞的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完成集裝箱吞吐量32萬TEU，同比增長5.6%。受到腹地

政局不穩以致經濟下滑的影響，在吉布提的Port de Djibouti S.A.完成集裝箱吞吐量69萬TEU，同比下降19.4%；完成散雜貨吞吐量455萬噸，同比增長0.4%。在土耳其的Kumport Liman Hizmetleri ve Lojistik Sanayi ve Ticaret Anonim Şirketi完成集裝箱吞吐量125萬TEU，同比增長2.5%；完成散雜貨吞吐量11萬噸，同比增長62.1%，主要受益於建築材料出口量的增加。由於Terminal Link自2020年3月底完成新收購的八個碼頭，年內完成集裝箱吞吐量2,552萬TEU，同比增長20.3%。

港口業務戰略部署

2021年，本集團繼續把握穩中求進的工作總基調，立足發展新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全力推進高品質發展，並從母港建設、海外業務、綜合開發、創新發展、資本運作、運營管理、市場商務七個方面重點突破。年內，本集團在經營上做出三大亮點。第一，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量包括集裝箱和散雜貨，均錄得可觀增長。借助於港口行業整體趨勢向好的情況下，本集團的深西和海外母港的業務量再創新高。第二，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疫情防控工

作，在疫情嚴峻複雜的情況下，把國門、守底線，高標準常態化的推進疫情防控，保證了中國國內無感染，海外能控制的穩定安全局面；同時落實聯防聯控機制，有效協調各相關方，保障港口安全生產運營，維護產業鏈和供應鏈的「雙鏈」穩定。第三，本集團旗下的媽灣智慧港正式投產運營，成為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首個5G綠色低碳智慧港口，形成了可複製及可推廣的傳統碼頭轉型升級方案，充分展現出「招商示範」。

母港建設方面，本集團持續深化貫徹「建設世界一流強港」的戰略目標，進一步提升深西母港的世界一流強港綜合競爭力，並強化位於斯里蘭卡的海外母港在南亞的樞紐中心地位，推進強港工程。年內，媽灣智慧港正式開港營運，成為大灣區首個5G智慧港，大幅提升了深圳西部港區的核心競爭力。此外，大灣區的組合港模式推廣至其他區域，充分發揮深西港區通關效率，為客戶提供了優質、高效的服務，組合港業務跨關區便利優勢正逐步體現。海外母港方面，本集團持續提升在斯里蘭卡的HIPG和CICT的一體化運營管理，推進兩港協同發展，加強各類客戶的合作，拓展發展新思路。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緊跟經貿格局變化，全面加深與內部資源和戰略合作夥伴的業務協作，發展區域精品航線，聚焦區域門戶港，完善海外項目管控體系建設，優化海外項目的管理制度，以及推動海外碼頭提質增效工作。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致力於完善全球網路佈局及海外業務協同效應，深耕落實海外地區的「前港—中區—後城」模式。2021年，在疫情持續蔓延的不利影響下，海外園區的招商引資工作仍穩步進行，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至2021年底，HIPG產業園的簽約入園企業達到35家，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的簽約入園企業達到196家，綜合開發取得良好進展。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根據行業發展要求和技術發展趨勢，持續修訂和完善數字化規劃，推進招商芯平台、招商ePort平台、智慧管理平台的建設，完善相關實施方案，提升產業數字化水平，持續推進媽灣智慧港口建設。媽灣智慧港自運營以來，受到業界一致好評，榮獲多項殊榮，包括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主辦的第四屆「綻放杯」5G應用大賽標杆賽中獲得金獎，以及國際港埠協會頒發的可持續發展獎等。本集團積極探索模式創新，與相關合作方共同打造國際氫能產業示範港，成立智慧港口科技創新實驗室；持續拓展大灣區組合港，推廣至順德、北滘等十家大灣區支線碼頭，助力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持續提升。

資本運作方面，持續推進「資產經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通過完善中長期資本運作方案，從優化雙平台架構、市值管理和資產重組等方面入手，持續提升資產效益。通過資本平台和國際化平台，推動現有碼頭轉型升級及產業鏈延伸，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影響力。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堅持戰略導向，以「賦能、專業、價值」為指導，圍繞「管理標準、專家團隊、閉環流程、信息系統、對標提升」五大核心要素，推動全球運營管控體系建設，構建持續創造價值的運營管理體系，提質增效與績效考核掛鉤，質效提升與戰略目標深度融合；智慧管理平台已投入試運行，全生命週期資產管理體系配套系統已上線運行，此舉進一步通過數字化方式優化整體管理體系。本集團完善制度體系，優化管控模式，推進建設風險管理資訊平台；持續健全完善內部控制體系，優化風險偏好指標，完成海外風險量化管理報告，建立風險事件預警，提升風險管控水平。

市場商務方面，本集團繼續與主要船公司合作，完善口岸環境，保障航線穩定。2021年，本集團持續加強深西港區的市場商務推廣工作，新增了多條亞洲線及北美線等新航線，並進一步加強與各大船公司的深度合作，加大力度保障現有航線並拓展新航線掛靠。同時，本集團成立大客戶服務小組，與各下屬單位聯合制定服務策略，從「定制化服務」入手，聚焦貨量大、貨品種類代表性強及對航線掛靠有較強影響力的大貨主，提供「一站式」服務，提升客戶粘性。推動完善集疏運體系，切實鞏固和拓展貨源腹地，加大佈局珠三角水路組合港和內陸無水港網絡。

保稅物流業務

2021年，本集團保稅物流業務繼續秉持豐富綜合服務業態的發展方向，致力於提高現有倉庫和堆場等的資源利用率，以應對市場變化及疫情的不穩定形勢。在深圳的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新模式，平均倉庫利用率達98%。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穩定主要客戶，降低疫情影響，使得平均倉庫利用率達80%。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平均倉庫利用率為85%。在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全資擁有的保稅倉庫的平均利用率達100%，本集團參與投資的保稅倉庫的平均利用率為100%。

2021年，香港三大航空貨運站貨物處理總量為424萬噸，比上年增長11.0%。本集團參資的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共完成貨物處理量86萬噸，同比增長11.3%，市場份額為20.3%，較上年增加0.2個百分點。

財務回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錄得港幣118.50億元，同比上升32.5%，主要由於港口業務量完成情況較好所致。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為港幣81.44億元，同比上升58.1%，當中包括本集團於年內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稅後）港幣4.07億元。去年則包括本集團因政府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稅後）港幣7.75億元、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稅後收益港幣9.12億元及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損失港幣6.21億元。在本集團收入上升以及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的共同影響下，經常性溢利^{註1}同比上升81.3%至港幣75.37億元。

本集團總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的港幣1,700.64億元上升5.1%至2021年12月31日的港幣1,786.90億元，主要由於分佔聯營公司利潤增加所致。另外因償還銀行貸款，導致本集團總負債由2020年12月31日的港幣564.29億元，下降4.5%至2021年12月31日的港幣538.92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淨資產為港幣982.62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上升11.8%，主要由於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增加導致。

本集團境外投資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歐元、美元或巴西雷亞爾等列示，該等財務報表因重新折算而產生的任何匯兌差額已於本集團的儲備中確認。本集團通過建立健全匯率風險管理機制防範匯率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並維持匯率風險於可控制水平。

註1 剔除非經常性稅後收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非經常性收益包括2021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2020年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拆遷補償淨收益、一間附屬公司的商譽減值虧損及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總體而言，港口業務仍然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現金收益，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經營現金淨流入總額為港幣87.85億元，比上年上升50.9%，當中包括收到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現金股息為港幣33.47億元，比上年同期上升90.0%。因投放於業務收購活動的資本支出較上年同期減少，本集團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由上年同期港幣61.63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港幣40.82億元。因上年同期收到發行永續資本債券及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本年沒有發生相關交易，本集團融資活動之現金流由上年的淨流入港幣43.75億元減少至本年度的淨流出港幣61.29億元。

流動資金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現金約港幣99.80億元，其中港幣佔19.0%、美元佔18.1%、人民幣佔50.5%、歐元佔8.7%、巴西雷亞爾佔3.4%及其他貨幣佔0.3%。

本集團之資金主要來源於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之經營運作及收取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回報，合計貢獻達港幣87.85億元。

年內，本集團資本開支達港幣19.19億元，而本集團採取穩健財政政策，目前財務狀況良好，加上本集團現時銀行借貸以中長期為主，並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未提取雙邊銀行貸款額度港幣172.15億元支持，就短期借款重新融資並無任何困難，而償還短期借款之壓力不大。

股本及財政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3,785,619,729股股份。年內，本公司於本公司之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124,531,313股股份。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負債與淨資產之比率^{註2}約為22.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載有一般交叉失責條文的銀行貸款及應付上市票據合共港幣233.11億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貸款及票據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註)：		
1年以內	5,730	6,916
1至2年	1,169	1,123
2至5年	2,866	3,793
超過5年	938	987
	10,703	12,819
定息銀行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61	772
1至2年	820	—
2至5年	31	796
超過5年	—	30
	912	1,598

註2 有息負債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息貸款及票據分析如下：(續)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浮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1年	—	182
於2022年	411	439
	411	621
定息應付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3,896	3,865
於2023年	6,998	6,944
於2025年	3,888	3,863
於2028年	4,633	4,602
	19,415	19,274
定息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償還期限如下：		
於2022年	3,062	2,971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之償還期限如下：		
1年以內	77	148
2至5年	239	152
超過5年	145	155
	461	45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年以內償還	1,314	934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超過5年償還	504	520

註：除港幣23.07億元(2020年：港幣29.41億元)銀行貸款為有抵押貸款外，其餘貸款為無抵押貸款。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息貸款及票據之幣種分佈如下：

	銀行貸款 港幣百萬元	應付票據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同系附屬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 直接控股 公司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來自一間 附屬公司 之一名 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 之貸款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6,978	19,415	—	—	—	26,393
人民幣	3,605	3,062	461	1,314	—	8,442
歐元	780	—	—	—	504	1,284
巴西雷亞爾	252	411	—	—	—	663
	11,615	22,888	461	1,314	504	36,782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幣及美元	7,645	19,274	—	—	—	26,919
人民幣	5,082	2,971	455	934	—	9,442
歐元	1,191	—	—	—	520	1,711
巴西雷亞爾	499	621	—	—	—	1,120
	14,417	22,866	455	934	520	39,192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向銀行貸款港幣6.19億元(2020年：港幣5.36億元)，以其賬面值為港幣3.56億元(2020年：港幣4.58億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賬面值為港幣2.30億元之使用權資產(2020年：港幣2.30億元)作抵押。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其分別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授銀行貸款港幣16.88億元(2020年：港幣24.05億元)。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d)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構成其5%或以上的總資產。

僱員及酬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聘有8,495名全職員工，其中195名在香港工作，5,486名在中國內地工作，其餘2,814名在外地工作。本年度本集團之已付薪酬達港幣22.18億元，佔本集團之營運開支總額27.6%。

本集團薪酬管理遵循效率優先、兼顧公平和可持續發展的原則，持續關注全球經濟走勢，結合市場變化趨勢和企業效益因素，實施動態薪酬管理策略，確保薪酬的市場競爭力。年內，本集團持續推進激勵機制建設，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相結合，現金性激勵與股權激勵相互補充。本集團依託智慧人事管理平台HR-MAX的推廣應用，配套完善考核激勵機制，強化考核掛鉤力度，科學應用考核結果，堅持績效導向的市場化收入分配理念，激發員工潛能和創造力，進一步提升資源配置效率。員工薪酬調整、獎金分配與本公司效益、個人績效聯動，提升薪酬激勵的有效性和精準度，促進本集團績效不斷提升。年內，本集團推出戰略考核績效薪酬掛鉤方案，高管、中層管理人員遞延獎金與戰略考核結果掛鉤兌現，引導關注本公司的中長期發展，支援本公司戰略目標達成。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職務和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而釐定。

2021年，新冠疫情時有反覆，疫情防控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統籌做好常態化疫情防控與經營發展「兩手抓、兩不誤」，努力完成生產經營目標的同時，做實做細員工關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疫情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透過線上線下的專業醫療團隊向員工提供諮詢服務，全方位、多渠道關愛，保障疫情防控一線員工身心健康。本集團將專項額度用於落實疫情防控加班等相關補助，為堅守海外抗疫一線的外派員工制定防疫補貼方案，加大疫情防控一線員工的獎勵激勵力度，表彰防疫先進典型。此外，本集團啟動海外員工健康管理平台建設，通過系統化管理，實現線上問診、評估提醒、檔案存儲和資料查詢等多種功能，全方位保障海外員工的身心健康。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於不斷提升經營業績、創造股東回報，同時積極承擔企業對員工、環境及社會的責任，推動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努力踐行打造綠色生態港口的願景，嚴格遵守運營所在地的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加強污染防治及管控力度。本集團進一步完善環境管理體系及企業節能環保相關制度章程，明確節能環保考核指標及落實環保責任，敦促旗下碼頭建立有效的節能環保工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機制，從而提升節能減排表現和環境管理水平。在項目建設期間，旗下碼頭積極開展環境評估，並制定應急預案，通過多種途徑切實保護生物多樣性。此外，為弘揚節能減排的理念，本集團鼓勵綠色辦公並開展綠色公益活動，從多方面不斷推動本集團邁向綠色低碳發展。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碳達峰」、「碳中和」的戰略號召，積極參與雙碳示範項目建設以及碳核查履約工作。2021年，本集團聚焦新型節能技術開發及應用，持續擴大「油改電」、「船舶岸基供電」、「發動機升級置換」及「皮帶輸送機改造」等新型節能技術及產品的應用範圍，汕頭港的廣澳港區已正式投入使用岸電系統；優先使用環保高效設備，同時提高電動機械的應用比例；推動能源替代及多元化，包括使用低硫油，試用「氫」燃料拖車，探索可再生能源在旗下港區及園區的應用等，在提高設備能源利用效益的基礎上，進一步提升碼頭的運營效率。此外，本集團持續進行氣候風險評估，加強氣候風險應對措施，務求將氣候變化對本集團運營造成的影響降到最低。

在疫情期間，本集團切實做好疫情防控和安全生產工作，保障下屬港口的安全運營，安排員工接受核酸檢測及接種疫苗，亦要求外貿船舶進港前進行信息預報及存檔，築牢疫情防控屏障。同時，本集團積極支援海外項目所在地的新冠疫情防控工作，向斯里蘭卡當

地捐贈防疫物資及設備，並提供資金援助，協助當地建設隔離中心及核酸檢測實驗室，攜手抗擊疫情。

本集團始終堅持融合共贏的理念，在業務穩步發展的過程中，主動與運營所在社區之間建立互相支持和信賴的關係，並持續向基礎設施建設、人才培養、社區關愛、教育及醫療扶助等公益領域拓展，回饋當地社區。2021年，本集團在斯里蘭卡項目當地持續推進「招商絲路愛心村」項目，啟動位於HIPG的第二個「愛心村」建設，並計劃修建多個社區設施，改善當地居民的生活條件。同時，本集團在吉布提項目當地開展齋月生活物質捐贈活動，緩解當地貧困群體的生活壓力。

本集團圍繞「共築藍色夢想(C-Blue)」的公益主題，持續開展一系列公益項目，將公益之路不斷延伸，致力於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2021年，本集團凝聚C-Blue志願者團隊的力量，向鄉村兒童分享知識、傳達愛心及關懷，先後於2021年5月順利承辦面向貴州省威寧縣師生的「招有愛、伴成長」學生成長營，以及於2021年12月舉辦面向五華縣岐嶺鎮小學的「志願藍、伴同行」兒童成長營。本集團繼續踐行「天涯若比鄰」的企業使命，於年內圓滿完成第九屆「21世紀海上絲綢之路優才計劃」全球交通青年英才研修項目，向來自34個國家約80名在華留學生提供可持續發展交通培訓課程，助力為「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港航業青年搭建專業的人才交流平臺。

前景展望

展望2022年，全球經濟在總體上仍將呈現復甦的主基調，然而新冠疫情將持續干擾正常的經濟秩序，致使全球經濟的復甦前景仍面臨不確定性。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受新冠疫苗推廣進度影響，經濟發展面臨不確定性。部分新興經濟體社會和政局動盪拖累經濟增長，突出表現在中東和北非等地區。IMF於2022年1月份預計2022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4.4%，增速較2021年下跌1.5個百分點。發達經濟體增長3.9%，較2021年增速下跌1.1個百分點。新興及發展中經濟體增長4.8%，較2021年增速下跌1.7個百分點。全球貿易總量(包括貨物與服務)增長6.0%，比2021年增幅下跌3.3個百分點。2022年，中國將持續貫徹新發展理念，加快構建新發展格局，推動高品質發展，並繼續保持經濟發展的強勁韌性，激發經濟增長的巨大潛能，持續地為全球經濟的復甦作出卓越貢獻。根據IMF最新報告，2022年中國經濟增速為4.8%。

展望2022年，儘管航線、運力和箱量投放等有望逐步恢復常態，且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運力供需分化將有所收斂，然而集裝箱短缺及港口擁堵情況在短期仍需要改善。因此，集裝箱運費將在中高位震盪且波動性較大，回落至疫情前低位的概率較低。未來，全球經貿持續性恢復等積極因素有望積極作用於港口行業。

2022年，中國將不斷做強經濟基礎，增強科技創新能力，堅持多邊主義，主動對標高標準國際經貿規則，助力產業鏈和供應鏈穩定，同時加大吸引外資的力度，以高水平開放促進深層次改革、推動高品質發展。預期隨著各項貿易協定的落地，貿易投資便利化水平將進一步提升，中國和合作夥伴之間的紐帶將進一步增強，進而增強商品進出口動能，港口行業將從中受益。此外，智慧港口和綠色港口建設的持續推進，也將為港口行業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基於以上分析與判斷，本集團將於2022年繼續堅持既有的戰略原則，貫徹高質量發展理念、聚焦內生式增長、推動新發展徵程，做好數字化、市場化、國際化、平台化和智慧化工作，以高質量發展實現「世界一流港口綜合服務商」的戰略目標。

母港建設方面，深圳西部港區將緊跟中國建設交通強國的戰略目標，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持續完善基礎設施建設，加強物流貿易便利化區塊鏈平台的運營，全面提升各項綜合能力。海外母港方面，本集團著力打造區域強港，持續發揮港區聯動優勢，提升港口綜合服務，加強與船公司等各方的合作，持續推進打造南亞區域國際航運中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持續優化海外佈局。發揮海外碼頭在區域內的影響力，加強區域內市場拓展，持續推進臨港產業項目；通過完善海外管控體系，提升海外項目管理效率，加強海外碼頭風險防控及提質增效工作，提高海外業務收益。

綜合開發方面，本集團將緊跟全球貿易格局變化，努力成為內外經濟循環相互促進的重要紐帶、產業鏈供應鏈安全穩定的保障基石。加快打造「前港—中區—後城」綜合開發業務的成熟模式，實現港口的「土地經濟」長遠得益。在提升對存量客戶服務水平以及客戶粘性的基礎上，增強對腹地產業的培育及扶持能力。

創新發展方面，本集團將堅持創新驅動，科技賦能產業轉型升級，依託「招商港口科技創新發展研究院」，打造本集團的科技創新生態圈，輸出港口科技創新方案，搭建產學研平台。重點圍繞「招商芯」平台打造三大行業領先的產品，包括CTOS（集裝箱碼頭操作系統）、BTOS（散雜貨碼頭操作系統）、LPOS（物流園區操作系統），致力於碼頭內部智慧化生產經營。「招商ePort」平台將通過完善港區資訊化服務體系和通過「港口+互聯網」進行服務模式創新，探索打造智慧港口開放平台。

資本運作方面，本集團持續尋找優化資產結構方案，降低投資風險。圍繞本集團的戰略部署，推進「資產經營+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模式，從「由重入輕」、「由量向質」的方向出發，完善資本運作方案，優化資產配置，推進內生增長，提升各資產的價值回報。

運營管理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對標世界一流，提升整體運營管理水平。圍繞本集團戰略，繼續加強管控優化工作，提升管理效率；持續深化智慧運營管理平台系統，推進各項業務管理標準建設，加快構建持續創造價值的國際化運營管理體系，構建價值型管理總部。

市場商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與主要船公司合作，提升與終端客戶的聯動；同時完善市場商務體系建設，塑造一體化、平台化、數字化，構建協同平台，內生外延擴大物流供應鏈覆蓋面。

2022年，新冠疫情和供應鏈中斷給對外貿易及進出口造成的不確定性風險因素仍然存在，但全球經貿逐步恢復有望持續帶動海運需求。中國不斷推進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增強商品進出口的動能，預計將為港口業務發展注入活力，提供機遇，同時數字化的新興技術也將持續為打造一流港口增添動力。本集團將把握時代機遇，提升核心能力，保持戰略定力，一如既往地追求股東利益最大化，在努力為股東創造更豐厚回報的同時，為各利益相關方創造更高的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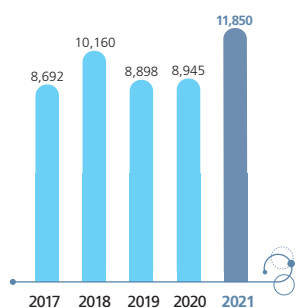
五年 財務匯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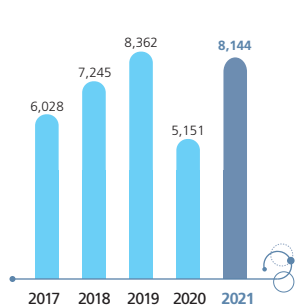
五年財務匯總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2017年 港幣百萬元
業績					
收入	11,850	8,945	8,898	10,160	8,692
除稅前溢利	10,626	7,158	11,756	9,250	7,445
年內溢利	9,385	6,081	9,238	7,955	6,701
非控制性權益	1,014	878	876	710	673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	8,144	5,151	8,362	7,245	6,028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2,974	152,608	136,572	129,138	118,899
淨流動(負債)/資產	(5,473)	1,864	(3,012)	1,648	(2,47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501	154,472	133,560	130,786	116,422
非流動負債	32,703	40,837	39,426	42,782	26,781
非控制性權益	20,295	19,509	14,351	12,683	16,194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98,262	87,889	79,783	75,321	73,447
股東回報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219.87	146.25	247.84	219.54	183.90
— 攤薄(港仙)	219.87	146.25	247.84	219.54	183.90
每股股息(港仙)	94.00	69.00	80.00	95.00	2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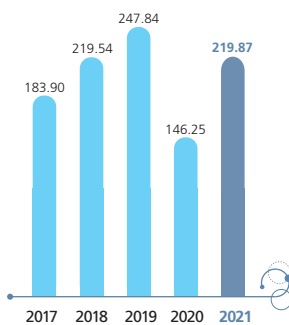
收入
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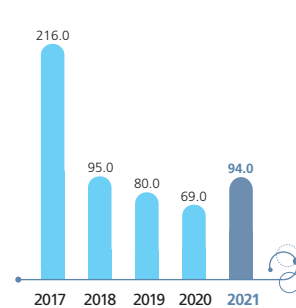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溢利**
港幣百萬元



每股盈利
港仙



每股股息
港仙





企業管治 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堅信此對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信心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至為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迎合股東不斷提升之期望及遵守愈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其對達致卓越企業管治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資料的披露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列上市發行人須跟從及遵守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中載列當時有效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原文守則條文E.1.2條而言，董事會主席鄧仁杰先生因在外地公幹以致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股東週年大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時任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鄭少平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保與股東有效溝通，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均出席本公司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年)
鄧仁杰(主席)	男	中國	51	1.9
王秀峰(副主席及 首席執行官) (於2021年 8月26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1	0.4
劉威武(於2021年 3月22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7	0.8
鄧偉棟(於2021年 10月28日獲委任)	男	中國	54	0.2
嚴剛(董事總經理) (於2021年 11月3日獲委任)	男	中國	49	0.2
王志賢	男	中國	56	5.8
栗健(於2021年 3月22日辭任)	男	中國	49	3.4
熊賢良(於2021年 10月28日辭任)	男	中國	54	3.4
白景濤(董事總經理) (於2021年 8月26日辭任)	男	中國	56	6.2
葛樂夫(於2021年 8月26日辭任)	男	中國	58	2.2
鄭少平(於2021年 8月10日辭任)	男	中國	58	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 任期 (年)
吉盈熙	男	中國	66	29.6
李業華	男	中國	79	20.5
李家暉	男	中國	66	14.6
龐述英	男	中國	79	11.5

於本年度內，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極具才幹人士，在會計、法律、工程及工商管理範疇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彼等於其他公司擔任高層職位所累積之經驗，對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供了強大支持。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彼等之獨立性向本公司作出週年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召開了8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21年 在其董事任期內 出席董事會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鄧仁杰	7/8	87.5%
王秀峰 *1	4/4	100%
劉威武 *2	8/8	100%
鄧偉棟 *3	2/2	100%
嚴剛 *4	1/1	100%
王志賢	8/8	100%
粟健 *5	不適用	不適用
熊賢良 *6	6/6	100%
白景濤 *7	4/4	100%
葛樂夫 *8	4/4	100%
鄭少平 *9	2/3	66.7%
吉盈熙	8/8	100%
李業華	8/8	100%
李家暉	8/8	100%
龐述英	8/8	100%

- *1 王秀峰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21年11月3日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變更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2 劉威武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3 鄧偉棟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4 嚴剛先生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5 粟健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6 熊賢良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7 白景濤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8 葛樂夫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9 鄭少平先生於2021年8月10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有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監控其財務表現及保持對管理層之有效監督。董事會成員均盡忠職守，並真誠地以增加股東長遠最大價值行事，以及把本集團之目的及發展方向與目前經濟及市場環境配合。日常運作及管理則交託管理層負責。

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會議舉行最少十四天前發出予各董事，如有需要，董事可在議程中加插欲討論之事項。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並確保所有有關規則及規例獲得遵守。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至少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三天前送交予全體董事，讓各董事有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記錄皆會向全體董事傳閱，以在下次董事會會議上或之前確實。

董事培訓及支持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之意見及享用其服務，且有自由於有需要時尋求外聘專業人士之意見。公司秘書或其助理人員持續地向所有董事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此外，所有董事均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於本年度內，董事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鄧仁杰	A,B,C
王秀峰 *1	A,B,C
劉威武 *2	A,B,C
鄧偉棟 *3	A,B,C
嚴剛 *4	A,B,C
王志賢	A,B,C
粟健 *5	不適用
熊賢良 *6	不適用
白景濤 *7	不適用
葛樂夫 *8	不適用
鄭少平 *9	不適用
吉盈熙	A,C
李業華	A,C
李家暉	A,C
龐述英	A,C

A： 參加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在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上發表演講

C： 閱讀有關經濟、整體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等的刊物及最新資料

*1 王秀峰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21年11月3日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變更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 劉威武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鄧偉棟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嚴剛先生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5 粟健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熊賢良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白景濤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8 葛樂夫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9 鄭少平先生於2021年8月10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全年均有遵守載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其運作有效，而董事總經理則獲授權有效地管理本集團各方面之業務。現時董事會之主席為鄧仁杰先生而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為嚴剛先生(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本年內，白景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2021年8月26日辭任。於同日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其後於2021年11月3日變更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其時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亦應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

本公司已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年期，指定任期為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彼等亦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依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於考慮委任董事時，董事會將考慮該董事之專業資格、在相關行業的經驗、管理方面的專長及促進本公司海外發展的潛在貢獻。

於2021年8月26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王秀峰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於2021年10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鄧偉棟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21年11月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議決委任嚴剛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及王秀峰先生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變更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委任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及嚴剛先生時，董事會經考慮(當中包括)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2年3月成立，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五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21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吉盈熙 (提名委員會主席)	5/5	100%
王秀峰 (於2021年 8月26日獲委任)	3/3	100%
白景濤 (於2021年 8月26日辭任)	2/2	100%
李業華	5/5	100%
李家暉	5/5	100%
龐述英	5/5	100%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檢討了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評核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且經考慮董事的資格、管理方面的專長及在相關行業的經驗，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提名委員會就以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 於2021年3月22日委任劉威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粟健先生辭任後之空缺；

- (ii) 於2021年8月26日委任王秀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以填補白景濤先生辭任後之空缺；
- (iii) 於2021年10月28日委任鄧偉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填補熊賢良先生辭任後之空缺；
- (iv) 於2021年11月3日王秀峰先生由董事總經理變更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 (v) 於2021年11月3日委任嚴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vi) 於2021年11月3日委任涂曉平先生為本公司財務總監；及
- (vii) 於2021年11月3日委任張乙明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8月獲採納。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制訂可衡量的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甄選人選將如上文所載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標準，而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鑒於對企業管治守則作出之修訂(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董事會已進一步於2018年12月17日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提名標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及甄選董事候選人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品格和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和公司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
- 作為董事會成員，願意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衡量目標；
-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必須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以及參考上市規則載列獨立指引以考慮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適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建議的其他觀點。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當需要填補臨時空缺或委任額外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在有或沒有外部機構或本公司協助的情況下，識別或選擇已推薦給委員會的候選人。如果該流程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個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委任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審議並決定任命。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鄧仁杰先生、李業華先生、吉盈熙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及嚴剛先生之董事任期僅至下一次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在考慮該等董事連任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並計量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所載之目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1月成立，成員包括一位執行董事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於2021年	
	出席會議 次數	出席率
李家暉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王秀峰 (於2021年 8月26日獲委任)	1/1	100%
白景濤 (於2021年 8月26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吉盈熙	1/1	100%
李業華	1/1	100%
龐述英	1/1	100%

於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參考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工作性質、職責之繁複程度及表現調整彼等之薪酬，並推薦董事會批准。概無任何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本公司已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以取代於同日終止的舊有認股權計劃，以招攬、保留及獎勵有才幹之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認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報告之第59至60頁內。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個別僱傭合約(如有)之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董事酬金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以下兩者之一：(i)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訂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ii)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5.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6.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8.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如有需要，委員會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
9.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根據於2021年12月31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條文B.1.5條，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組別劃分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的酬金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真實和公平地反映該期間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與其營運及本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以及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決及估計，並已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第71至7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所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2021年舉行了兩次會議，其會議記錄均於下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呈覽供委員會成員作記錄及(如適用)採取行動。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於2021年 出席會議		
成員姓名	次數	出席率
李業華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吉盈熙	2/2	100%
李家暉	2/2	100%
龐述英	2/2	100%

於2021年舉行之會議內，審核委員會執行了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核數計劃及聘用函件；
- (iv)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情況說明函件；
- (v) 檢討2021年審核範疇及費用並推薦予董事會作批准；及
- (vi) 審閱本集團於2020年進行之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如下：

1.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如有超過一家核數師事務所參與工作，則應確保他們互相協調；
3.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份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識別並提出建議；

4.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審核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5. 就上述(4)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聯絡。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9.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如年報載有關於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12.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則應審閱內部審核計劃，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3.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14.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行為提出關注，並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15.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雙方之間的關係；
16. 就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條文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17.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8.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19.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20.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審視及評估本公司合規管理政策的有效性使本公司達成合規管理目標；
21.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22.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23.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之課題。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港幣百萬元
核數服務	9
非核數服務 (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	1
總計	1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以及為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集團業務管理架構及全面的集團運作政策及標準。各管理部門及運營單位的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和制衡。

以下為董事會為提供有效的內部監控而建立的主要程序：

- 組織架構權責清晰、監控層次分明；
- 建立一個本集團統一的會計核算體系和全面的管理會計系統，為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的指標，以及用做匯報和披露的財務資料；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以及確保用作業務及刊登上的財務資料的可靠性；
- 建立一個對外投資、股權轉讓及資產處置的集中管理系統，投資評審委員會，聯同運營管理部及投資發展部負責本集團的國內、外投資風險分析，監察本集團面對的投資風險程度；本集團對所屬經營單位的資產購置與處置實施集團總部審核批准的執执行程序；
- 設有系統及程序辨別、量度、管理及控制風險，包括商譽、法律、政策、融資、擔保、稅務、市場、運營以及工程建設風險等。本集團分管戰略研究的負責人，聯同戰略創新部／科

技創新發展研究院、運營管理部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負責監督戰略執行、發展、政策變化、法律訴訟的風險程度；財務管理的負責人，聯同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部及其他風險管理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面對融資、擔保、稅務、資金使用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商務、運營管理的負責人，聯同運營管理部、市場商務部、安全監督管理部及運營單位，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所涉及的市場、運營及運營環境變化的風險程度；本集團分管工程管理的負責人，聯同安全監督管理部、運營管理部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工程建設、設備及大宗物料採購的風險程度。此外，程序的設計均為確保遵守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設定了風險管控的基礎體系，建立了符合本集團實際的內部控制體系和自評體系；
- 政策及程序的設計為保障資產不致被非授權挪用或處置。有關程序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止出現嚴重的錯誤、損失或舞弊；

- 建立一套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政策，列出指導性原則、程序及內部監控，使內幕消息得以適時處理及發佈，而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在證券買賣上處於有利地位；讓市場有時間消化最新資料，使市場定出能反映實況的本公司股份價格；及
- 審核委員會審閱由外聘核數師提交予本集團管理層涉及年度核數的報告(包括致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由本集團分管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負責人呈交的內部稽核報告、風險管理評價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的工作職能範圍，涵蓋對財務、營運及投資等經濟活動真實性、合規性，進行監控；風險管理及內控自評工作的牽頭與組織；通過對重要風險的評估、跟蹤與防範，及構建科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使所有經營管理活動處於受控狀態。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一次評核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該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投資、市場、運營、工程建設及遵守法規的監控，風險監管的功能，以及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風控審計部／法律合規部針對與各項運作和活動有關的風險及監控進行獨立審閱。有關內部監控的重要審計結果、風險管理評價及內部控制體系自評情況，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有效及足夠。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梁創順先生是香港執業律師。雖然梁先生並不是本公司的全職職員，但梁先生負責向董事會匯報及提供有關規管事宜的意見。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總經理鄭佩慧女士。公司秘書已確認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專業培訓。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17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發股息。根據適用法律、規則、法規及章程細則，當董事會決定是否提議派付股息時，將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盈利、虧損及可分配儲備金、營運及流動資金需求、負債比率及信貸額度可能產生的影響及現時及未來發展計劃。董事會不能保證將在任何既定期間派發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與股東進行之股東大會

董事會深明與全體股東保持良好溝通之重要性。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寶貴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連同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載列建議決議案的有關資料之通函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最少足十個營業日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寄發予全體股東。

於2021年6月1日舉行之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大會上所有的建議決議案均以票選方式表決，舉行票選之程序已於大會上作出解釋。票選之結果已在本公司及港交所網站刊登。

各董事於2021年內舉行之股東大會之出席率如下：

於2021年 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	
董事姓名	
鄧仁杰	0/1
王秀峰 *1	不適用
劉威武 *2	0/1
鄧偉棟 *3	不適用
嚴剛 *4	不適用
王志賢	0/1
粟健 *5	不適用
熊賢良 *6	0/1
白景濤 *7	0/1
葛樂夫 *8	0/1
鄭少平 *9	1/1
吉盈熙	0/1
李業華	1/1
李家暉	1/1
龐述英	1/1

*1 王秀峰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彼於2021年11月3日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變更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2 劉威武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3 鄧偉棟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4 嚴剛先生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5 粟健先生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6 熊賢良先生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7 白景濤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8 葛樂夫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9 鄭少平先生於2021年8月10日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無變更。

股東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本公司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該要求書必須列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條例第615至616條，本公司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某決議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本公司股東，或(ii)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並於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投資者關係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關鍵在於能快捷及適時地發佈有關本集團之資訊。本公司適時地宣佈其全年業績及中期業績。

負責投資者關係之管理層人員亦定期與股票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機構股東與投資者舉行會議。

股東及投資者可隨時向本公司作出查詢及表達關注，意見及查詢可送交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代表，聯絡資料如下：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代表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郵：relation@cmhk.com
電話：2102 8888
傳真：2851 2173

本公司之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禮堂金威及彌敦廳舉行。

董事及 高層管理 人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鄧仁杰先生

51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1991年10月於北京電子科技學院畢業，獲電腦專業學士學位，之後於大連海事大學在職學習，取得國際經濟法專業碩士學位。在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前，鄧先生曾在交通部辦公廳任調研員、湖南省委辦公廳任副主任、湖南省委副秘書長、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黨委副秘書長、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辦公廳主任及招商局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彼亦現任中國公路學會第九屆理事會副理事長、中國交通運輸協會第七屆理事會副會長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彼於2015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於2016年11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2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王秀峰先生

51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彼為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畢業於東北大學，獲工業會計學士學位，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歷任招商公路網絡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總經理；招商局華建公路投資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行雲數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山東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副總裁、黨委常委；中冶京唐建設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第二十二冶金建設公司總經理。

彼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於2021年11月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劉威武先生

57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產權部)部長。彼畢業於西安公路學院經濟系，獲取工學學士學位；之後在澳門科技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並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歷任廣州遠洋運輸公司財務部資金科科長、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財務部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彼亦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公路網路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及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鄧偉棟先生

54歲，現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科技創新部部長。彼畢業於南京大學自然地理學系，獲取博士學位；之後在加拿大達爾豪斯大學海洋管理系，獲得碩士學位。彼曾任職於海南省洋浦經濟開發區管理局，並歷任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研究發展部總經理；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部長、兼任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及招商局積餘產業運營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彼亦現任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董事及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

彼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嚴剛先生

49歲，現任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首席運營官及總經理。彼畢業於廈門大學國際貿易專業系，獲取經濟學學士；其後獲受荷蘭馬斯特里赫特學院與上海海運學院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嚴先生具有多年在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彼歷任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駐中亞及波羅的海代表處首席代表、中白工業園總經理。彼亦曾任職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副總經理及本公司首席商務官、副總經理，並曾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歷任商務總監、副總經理、常務副總經理及總經理職務、新加坡海皇輪船有限公司(簡稱NOL)及香港太古集團任職高級物流管理崗位。彼現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商界(第三)功能界別議員、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物流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海事處領港事務諮詢委員會(PAC)委員。

彼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王志賢先生

56歲，1992年7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長及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彼畢業於天津大學和上海交通大學，獲工學碩士學位，之後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學習，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擁有豐富的港航業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海虹老人牌塗料公司銷售部經理；加入本公司後，彼歷任工業管理部副總經理、企業規劃部總經理、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彼於2016年2月18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吉盈熙先生

66歲，為退休香港律師及退休公證人，並曾以吉盈熙律師行名義從業已逾25年。彼亦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澳洲維多利亞省最高法院及新加坡最高法院律師，及澳洲特許仲裁人協會及仲裁人協會會員資格。於1995年至1998年期間，彼獲香港政府委任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中國司法部委託公證人(已退休)。吉先生以往於1993年6月至2011年10月曾擔任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2年6月6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業華先生

79歲，為退休律師。於2021年4月23日及2019年1月16日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股份退市後，彼分別於2021年4月27日及2019年1月16日不再擔任新工投資有限公司及中國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6月20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李家暉先生

66歲，彼任職為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高級顧問。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現為中港照相器材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

會會員，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會員、提名委員會會員，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大陸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會員兼薪酬委員會會員以及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上述六間公司股份均於港交所上市。彼之前於2019年10月至2021年6月擔任華營建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公司股份於港交所上市。彼於2007年6月1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龐述英先生

79歲，OBE, JP，現為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曾任香港大學工程教育顧問委員會主席。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香港工程科學院前院長及英國結構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龐先生乃香港大學名譽院士，於1992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1997年為表揚彼為香港工程專業發展的傑出貢獻獲頒大英帝國官佐章。龐先生先前曾為AECOM Technology Corporation(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於2010年7月14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層管理人員

涂曉平先生

56歲，2021年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水運經濟系財務會計專業學士、其後在職獲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管理碩士研究生學位。涂先生擁有30多年的企業管理和財務管理工作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長江航運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招商局創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陸永新先生

52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澳大利亞科廷技術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獲得碩士學位。陸先生具有多年的港口企業海外業務拓展的豐富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振華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總經理辦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他曾歷任本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海外業務部總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2014年5月至2016年1月亦曾派駐法國Terminal Link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兼高級副總裁。

李玉彬先生

49歲，2007年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獲受港口及航道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國際工程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其後獲受香港大學房地產與建設專業博士學位。李先生具有多年港口行業、物流行業的戰略研究、運營管理、業務創新、市場商務及數字化轉型經驗。彼加入本公司前曾擔任中國港灣公司駐孟加拉辦事處路橋專案副總經理、中國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總公司海外業務部專案總監。彼加入本公司後，曾歷任研究發展部、海外部、企劃與商務部總經理助理、戰略與運營管理部總經理、副總經理兼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董事長、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招商局集團駐吉布提首席代表、招商局港口集團首席數字官。

張乙明先生

57歲，2021年加入本公司。彼畢業於天津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獲工學學士學位和工學碩士學位，後獲大連理工大學系統分析與管理專業管理學博士學位。彼曾任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現稱：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港交所上市)董事長及遼寧港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大連電瓷廠副廠長。彼亦曾委任為大連市機械工業管理局局長助理、大連市經濟委員會主任助理、副主任、大連市人民政府副秘書長、遼寧省普蘭店市人民政府市長、大連普灣新區管委會副主任及大連市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大連市中小企業局)主任(局長)等職務。



董事會 報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本「董事會報告」一節內提述本年報內的其他章節構成本章節的一部分。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至44。

本集團年內按經營業務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77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宣佈並於2021年11月18日派發每股22港仙之中期股息，總額為港幣8.23億元。

董事議決建議透過以發行新股形式，於2022年7月22日或前後，向於2022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以股代息計劃」），合共港幣27.26億元，惟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另行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20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51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待股東於2022年6月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6日或前後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於2022年7月22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業務的審視及業務前景的論述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頁至13頁及第14頁至30頁的「主席報告書」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的描述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還提供了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分析本集團於本年內的表現情況載於本年報封面內頁的財務摘要。此外，關於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從情況、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及第33頁至47頁的「企業管治報告」。此外，本集團確認環境保護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至關重要。載有討論及審視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四月底單獨發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6至200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作出港幣1,000萬元慈善捐款(2020年：港幣3,000萬元)。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及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已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33.91億元(2020年：港幣28.78億元)。

五年財務匯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匯總載於本年報第31頁至第32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鄧仁杰先生(主席)
王秀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劉威武先生
(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
鄧偉棟先生
(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
嚴剛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
王志賢先生
粟健先生
(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
熊賢良先生
(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葛樂夫先生
(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鄭少平先生
(於2021年8月1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本公司每名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8頁至53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鄭少平先生因決定專注其個人其他事務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10日生效。

白景濤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自2021年8月26日生效。

葛樂夫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8月26日生效。

熊賢良先生因工作調動而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8日生效。

王秀峰先生因工作調動已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變更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自2021年11月3日生效。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9條，鄧仁杰先生、李業華先生、吉盈熙先生及龐述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王秀峰先生、鄧偉棟先生及嚴剛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三年的委任函。各董事任期如下：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0年2月13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1年3月22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1年8月26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1年10月28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1年11月3日起；

一位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2年2月18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6月1日起；

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19年7月14日；及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20年3月22日起。

各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席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同時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為王志賢先生。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於股份所持好倉總額佔		
			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	所授之認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嚴剛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7,227	—	0.0002%
李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259,439	—	0.0069%

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及認股權－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2021年12月31日於股份所持A類股好倉佔本公司相聯法團		
			所持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數目	所授之認股權數目	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嚴剛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0,000 ⁽²⁾	0.0098%
王志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權益	—	170,000 ⁽²⁾	0.0098%

附註：

- (1) 嚴剛先生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 (2)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MPG」)之附屬公司，因此，CMPG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各董事所持之CMPG權益為CMPG根據僱員激勵計劃(「僱員激勵計劃」)於2020年2月3日所授出之認股權，並受僱員激勵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認股權可根據僱員激勵計劃項下之行使時間表於2022年2月3日至2027年2月3日期間分批行使，惟須待達成該計劃所訂明之若干績效目標後，方可行使。有關僱員激勵計劃之詳情已於深圳聯交所資訊網站(<http://www.szse.cn/>)上發佈。概無該等認股權已獲行使、失效或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所設的退休金計劃、本年度供款以及動用的沒收供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第 113 至 114 頁。

認股權計劃

於 2011 年 12 月 9 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新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並於同日終止以往之舊有認股權計劃。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會認為將認股權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連同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統稱為「合資格人士」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認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認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 限額

在下文第 (iii)(2) 及 (iii)(3) 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根據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 10% 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 10% 限額

倘下文第 (iii)(5) 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 (iii)(1) 段之 10% 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 10%。之前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 10% 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 (iii)(5) 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上文第 (iii)(1) 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 (iii)(2) 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截至有關認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十二個月內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認股權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認股權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至十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認股權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相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就認股權付款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獲授予的認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vi) 認購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認購價，不得低於於(i)授出日期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認股權計劃之餘下年期

認股權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已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

由於認股權計劃已於2021年12月8日終止，未來不會再有購股權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此外，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8日認股權計劃終止日的財政期間，概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授出、已行使、失效或已註銷之認股權。

主要股東

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據本公司及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百分比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86,653,984 ^(1,2,3,4)	65.69%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60,049,984 ⁽²⁾	64.98%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460,049,984 ⁽²⁾	64.98%
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7,929,473 ⁽²⁾	43.00%
虹輝(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7,929,473 ⁽²⁾	43.00%
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27,929,473 ⁽²⁾	43.00%
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27,929,473 ⁽²⁾	43.00%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32,120,511 ⁽²⁾	21.98%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³⁾	0.08%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3,000,000 ⁽³⁾	0.08%
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 ⁽³⁾	0.08%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62%
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62%
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23,604,000 ⁽⁴⁾	0.62%
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3,604,000 ⁽⁴⁾	0.62%
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21.17%
博遠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21.17%
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21.17%
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801,294,878 ⁽⁵⁾	21.17%

附註：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輪船」)、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外運長航」)各自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附屬公司。CMG被視為於2,486,653,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被視為由招商局輪船所擁有權益之2,460,049,984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2)、被視為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3)及被視為由中國外運長航所擁有權益之23,604,000股股份(請參閱下文附註4)之總和。
- 招商局(香港)由招商局輪船全資擁有，而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布羅德福」)由招商局(香港)全資擁有。虹輝(香港)有限公司(「虹輝」)分別由布羅德福擁有74.66%權益及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其由招商局(香港)擁

有50%權益)擁有25.34%權益。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稱(「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由虹輝全資擁有。招商局港口集團由招商局港口投資發展擁有59.75%權益。

招商局輪船被視為擁有由招商局(香港)被視為擁有權益之2,460,494,98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為CMU實益持有之832,120,511股股份、招商局港口集團實益持有之1,627,929,473股股份之總和。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達峰國際」)由招商局蛇口工業區全資擁有。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rienture」)由達峰國際全資擁有。招商局蛇口工業區被視為由達峰國際所擁有權益之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即Orienture所實益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

- 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中外運航運有限公司」，以下稱「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由中外運航運控股有限公司(「中外運航運控股」)全資擁有，中外運航運控股由中國經貿船務有限公司(「中國經貿船務」)全資擁有，而中國經貿船務由中國外運長航全資擁有。因此，中外運航運控股、中國經貿船務及中國外運長航各自被視為於招商局投資發展(香港)所實益持有之23,6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中國華馨投資有限公司(「中國華馨」)於2020年8月3日提交之證券權益披露表格，CMU之50%權益由Veris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Verise Holdings」)擁有，Verise Holdings由國新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國新國際」)全資擁有，而國新國際投資由博遠投資有限公司(「博遠投資」)擁有90%權益，博遠投資則由中國華馨全資擁有。因此，Verise Holdings、國新國際、博遠投資及中國華馨各自被視為於CMU所實益持有之801,29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其母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在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並不違反董事可有權以其他方式享有之任何彌償下，每名本公司董事在任何訴訟(不論是民事或刑事，有關該人士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作出或遺漏之事宜)中進行抗辯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任何申請獲得法院就有關任何該行為或遺漏之責任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之任何負債、損失或開支須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和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認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各項交易，該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披露：

(a)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向本集團收取為青衣碼頭的船隻進出提供泊船服務的費用	(i)	(14.5)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	(ii)	96*
中國外運長航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代理服務的費用	(ii)	(15.4)*
CMPG 及其附屬公司 (「CMPG 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費用	(iii)	32.14*
CMPG 集團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費用	(iii)	(26.19)*
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招商局財務」)	存款	(iv)	2,100**
招商局財務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的費用	(iv)	(10)
招商局財務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的費用	(iv)	(10)
招商局財務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費用	(iv)	(10)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招商局國際科技」)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技術諮詢服務的費用	(v)	(214.29)*
CMPG 集團	本集團收取提供資訊服務的費用	(vi)	130.95*#

交易方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年度上限 港幣百萬元
深圳招商商置投資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商置」)	向本集團收取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費用	(vii)	(10.9)*
招商局國際科技	向本集團收取開發海星 IT 系統的費用	(viii)	(43.41)*
友聯船廠(蛇口)有限公司 (「友聯蛇口」)、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赤灣集裝箱碼頭」)、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局保稅物流」)、 招商局國際科技、 深圳赤灣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赤灣港口」)、 深圳西部港口保安服務有限公司 (「深圳西部港口保安」)及 CMPG	本集團收取來自住宅租賃的租金收入	(ix)	10.82*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海星」)	本集團收取為媽灣智慧港提供 技術服務的費用	(x)	13.18*
赤灣集裝箱碼頭、 深圳赤灣港集裝箱有限公司 (「赤灣港集裝箱」)及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媽灣港」)	本集團收取為媽灣智慧港提供 技術服務的費用	(x)	(18.28)*

* 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以其他貨幣計值，並根據披露年度上限的公告日期當日的匯率轉換成港幣。

** 此數字指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可能存放的存款總額上限。

此數字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科技根據2021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應收的金額上限。於2020年12月17日，招商局國際科技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76.84%及23.1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然而，於日期為2020年12月18日的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完成後，招商局國際科技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17日，董事批准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的一份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據此，友聯同意繼續按每拖輪港幣3,250元的收費提供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年期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而招商貨櫃則須負責就每次拖輪引領船隻進出青衣碼頭支付每拖輪港幣300元的燃油附加費(「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貨櫃根據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450萬元。招商貨櫃根據船隻泊位服務協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期間已向及應向友聯支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為港幣880萬元。於2021年12月24日，由於2021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招商貨櫃與友聯訂立一份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的新船隻泊位服務協議(「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董事議決將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2年船隻泊位服務協議應付的船隻泊位費總額的年度上限定為港幣1,100萬元。友聯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於2018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訂立一份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19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就(a)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b)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制定框架。2019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規定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代理服務，應按公平合理的價格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就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範圍內的各項交易訂立進一步特別協議，且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應促使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確保特別協議的條款乃根據2019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原則訂立。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就提供港口相關服務而言，所收取的價格將會基於當時相關港口所適用的現行標準收費表釐定，並參照待處理的船隻類型及貨物重量計算。就接受代理服務而言，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將會在訂立特別協議之前招攬至少兩個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要約，以確保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報價符合2019年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文。同日，董事議決釐定以下年度上限：(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港口相關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收取的服務費的年度上

限分別為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680萬元)、人民幣6,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7,390萬元)及人民幣8,4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600萬元)以及(ii)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本集團就代理服務應向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10萬元)、人民幣1,04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180萬元)及人民幣1,352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40萬元)。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就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就代理服務已付及應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5,64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800萬元)及人民幣57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680萬元)。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19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中國外運長航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2022年中國外運服務框架協議應收中國外運長航及其聯繫人的港口相關服務的服務費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2,6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171萬元)、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146萬元)及人民幣4,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488萬元)。中國外運長航為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i) 於2020年12月17日，CMPG與本公司訂立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根據2021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成員公司為CMPG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的價格以及CMPG集團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的價格應屬公平合理，及應按不少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的條款進行，而且該等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經參照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各項交易的特定價格應由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與CMPG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在交易獲訂立之時進行公平磋商。同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7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214萬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定為人民幣2,2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619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已收及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總額及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已付及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1,7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20萬元)及人民幣1,8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70萬元)。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21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於

2021年12月31日屆滿，CMPG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新服務框架協議(「**2022年CMPG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董事決議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應收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7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073萬元)及人民幣2,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805萬元)，並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提供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應付CMPG集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20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85萬元)。CMPG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iv) 於2019年12月19日，本公司與招商局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自2019年12月23日起至2022年12月22日止為期三年，就(i)本集團於招商局財務存放存款；(ii)招商局財務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iii)招商局財務提供貸款及其他信貸服務；(iv)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v)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理財、證券承銷及金融諮詢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制定框架。就本集團於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於招商局財務存放的存款而言，董事決議將存款上限金額設定為港幣21億元。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2020年金融服務協議，有關(i)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ii)本集團就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應付的費用；及(iii)本集團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的費用，董事決議將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1,000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為港幣18.43億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費用。招商局財務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的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 於2020年12月17日，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科技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以制定與招商局國際科技向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技術諮詢服務、軟件開發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有關的未來交易的框架。同日，董事決議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2021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應向招商局國際科技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14.29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服務已向及應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56.2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8.2百萬元)。於2021年12月24日，鑒於2021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於2021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招商局國際科技訂立一份全新綜合服務框架協

議(「**2022年招商局國際科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董事決議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招商局國際科技的服務費的以下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3.66億元)。招商局國際科技為CMPG的附屬公司，而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vi) 於2020年12月17日，CMPG與招商局國際科技訂立一份全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為期一年，內容有關招商局國際科技向CMPG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資訊服務。董事決議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招商局國際科技根據2021年CMPG IT服務框架協議應收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30.95百萬元)。由於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MPG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2020年12月17日，招商局國際科技由本公司及CMPG分別持有76.84%及23.1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然而，於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完成後，招商局國際科技自2021年2月9日起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截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間的服務已付及應付招商局國際科技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35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20萬元)。

(vii) 於2019年8月9日，深圳金域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深圳金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招商商置訂立物業服務協議(「**2019年物業服務協議**」)，自2019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為期三年。根據2019年物業服務協議，深圳金域聘請深圳招商商置提供與位於廣東省的南海意庫夢工場大廈的物業(「**目標物業**」)有關的租賃管理及運營管理服務。深圳金域同意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i)深圳金域實際收取的任何營業收入(包括但不限於租賃目標物業的廣告位及場地獲得的租金)的6%作為管理費；(ii)深圳金域租賃目標物業停車場獲得的任何年度收入的6%作為佣金；及(iii)深圳招商商置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產生的任何開支(包括人力資源成本)。董事決議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物業管理服務協議應付深圳招商商置的費用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44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00萬元)、人民幣9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50萬元)及人民幣9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90萬元)。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本集團已向及應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74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890萬元)。深圳招商商置為CMG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viii) 於2020年7月7日，海星與招商局國際科技就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19日並於2020年3月30日修訂的IT系統開發協議(「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為海星開發海星IT系統訂立框架協議(「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招商局國際科技須完成28個交付項目，而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開發協議應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支付的總代價應為人民幣109.89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4億元)。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海星與招商局國際科技可另行訂立協議修訂將須完成的工作範圍及海星就招商局國際科技提供的額外工作及設備而向其應付的代價。董事議決將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局國際科技代價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42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15億元)及人民幣360萬元(相等於約港幣439萬元)。於2021年12月24日，董事議決將有關海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局國際科技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3,5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41萬元)，並議決將有關海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應付招商局國際科技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5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29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已向及應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3,0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3,640萬元)。招商局國際科技為CMPG的附屬公司，而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x)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前海灣置業」)與(i)友聯蛇口、(ii)赤灣集裝箱碼頭、(iii)招商局保稅物流、(iv)招商局國際科技、(v)赤灣港口、(vi)深圳西部港口保安及(vii)CMPG(統稱「承租人」)訂立一系列租賃協議(「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自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9月1日之間起至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10月31日之間止，內容有關出租位於前海灣花園(位於中國深圳的住宅樓宇)的大量住宅單位用於承租人的僱員住房。董事議決將有關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應收租金收入的年度最高總額的總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9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82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563萬元)。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收取的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7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910萬元)。友聯蛇口、赤灣集裝箱碼頭、招商局國際科技、赤灣港口及深圳西部港口保安各自為CMG的附屬公司，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招商局保稅物流為本公司擁有60%權益的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的主要股東CMPG擁有40%權益。因此，招商局保稅物流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CMPG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x) 於2021年12月24日，海星(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與蛇口集裝箱碼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及媽灣港訂立一系列協議，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為期兩年，據此，蛇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及媽灣港向海星就媽灣智慧港提供技術服務(「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董事議決根據各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將有關蛇口集裝箱碼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海星收取服務費的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081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318萬元)及人民幣36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39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蛇口集裝箱碼頭根據各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收取海星的服務費為人民幣1,0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230萬元)。董事進一步議決根據媽灣港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將有關海星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及媽灣港支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總額分別設定為人民幣1,499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828萬元)及人民幣385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69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海星根據媽灣智慧港技術服務協議向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及媽灣港支付的服務費合共為人民幣1,42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710萬元)。海星由本公司及中國外運長航分別擁有67%及33%股權，而中國外運長航由CMG(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全資擁有，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及媽灣港分別為CMPG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及媽灣港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a)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按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關於友聯向招商貨櫃提供的船隻泊位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i)），所支付的船隻泊位服務費總額並無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港幣1,450萬元；
- (ii) 關於向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及接受中國外運長航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的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450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支付的代理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352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代理費年度上限總額；
- (iii) 關於向CMPG集團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及接受CMPG集團提供的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i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提供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向CMPG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700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港口及貨運代理服務向CMPG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200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
- (iv) 關於存放於招商局財務的存款，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iv)，本集團於截至2021

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在招商局財務存放的最高存款金額並無超過港幣21億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上限；關於本集團就提供清算及結算服務、提供外匯清算及結算服務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支付的費用總額，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iv)，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的費用總額分別不超過港幣1,000萬元、港幣1,000萬元及港幣1,000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關上限；

- (v) 關於招商局國際科技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v)，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8億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修訂服務費年度上限；
- (vi) 關於招商局國際科技向CMPG附屬公司提供的技術諮詢服務，詳情載於本節(a)段附註(v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9日期間自CMPG收取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1億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 (vii) 關於深圳招商商置提供的物業管理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v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服務期間向深圳招商商置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960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 (viii) 關於招商局國際科技根據海星IT系統框架協議向海星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viii)，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3,560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
- (ix) 關於根據前海灣花園租賃協議出租住宅單位，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ix)，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承租人收取的租金收入總額不超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租金收入年度上限人民幣900萬元；及
- (x) 關於蛇口集裝箱碼頭向海星提供的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x)，海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081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有關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及媽灣港提供的技術服務，詳情載於本節第(a)段附註(x)，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赤灣集裝箱碼頭、赤灣集裝箱及媽灣港支付的服務費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499萬元，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服務費年度上限總額。

本公司已遵循本節第(a)段所列的持續關連交易各自所載的定價條款及政策。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內的「有關連人士交易」一節外，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本公司確認，除董事會報告的本「關連交易」一節所載上市規則項下的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報告的本「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驗應聘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63頁至67頁本節(a)段所載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重大合約

除本年度報告「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言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1年，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4.7%。

於2021年，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銷售收入總金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2.2%。

於2021年，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總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僱員

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重要關係載於本年報第14頁至3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年3月30日

Deloitte.

德勤

致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7至第205頁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之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該等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為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並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

我們將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處理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等投資對 貴集團之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所載， 貴集團投資於多間聯營公司(其主要業務包括港口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誠如綜合損益表所披露， 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港幣71.03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年內溢利約76%，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合共為港幣752.09億元，相當於 貴集團淨資產的約60%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我們就 貴集團聯營公司權益之會計法進行之程序包括：

- 透過閱讀 貴集團自其聯營公司收集之有關財務資料及與各管理層討論有關彼等在年內之財務表現、重大事件及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判斷之關鍵領域，瞭解 貴集團聯營公司，以識別及評估對審計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風險；
- 與該等聯營公司之核數師會面及討論他們對審計風險之評估及審計重點範疇之識別，以評價其計劃工作程序是否恰當；
- 與各自核數師討論其執行計劃工作程序之結果及完成審計之結論；及
- 評價 貴集團管理層於統一其該等聯營公司在與 貴集團於同類情況下的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要綜合調整是否恰當。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MSCT」)及TCP Participações S.A. (「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 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確定為一項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該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及假設。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b)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港口業務應佔商譽賬面值為港幣56.41億元，其中MSCT及TCP應佔港幣51.27億元。為了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以 貴集團管理層以財務預算(按照過往表現及市場發展期望計算)為基準而計算的使用價值釐定，而主要的輸入參數包括增長率及貼現率。

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按照使用價值計算，本集團之任何MSCT及TCP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並無出現減值的情況。

我們就 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之商譽減值評估進行之程序包括：

- 瞭解 貴集團減值測試程序、所使用的假設及估值師的參與程度；
- 查核當前年度財務資料，評價過往年度財務預算是否準確合理；
- 經參考 貴集團的歷史表現、最新預算及有關市場數據評價管理層於釐定使用價值時之增長率估計是否合理；
- 經參考現時無風險市場利率、國家特定風險因素及行業特定風險因素後，與內部估值專家合作評估管理層擬製的使用價值計算基礎是否適當(包括貼現率及最終增長率是否合理)；
- 查核管理層對 貴集團之MSCT及TCP港口業務各資產組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計算準確性；及
- 評價 貴集團港口業務應佔商譽減值評估之披露。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為其認為必須為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披露(倘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之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規定僅向整體股東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之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之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時，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之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與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之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中肯呈報之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計工作。我們僅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之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出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與管治層進行溝通。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續)

我們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為抵銷風險而採取之行動或適用防範措施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釐定該等對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之事項，有關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之情況下，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某事項，此乃由於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之負面後果將合理預期超出有關傳達之公眾利益。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為胡景華。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	11,850	8,945
銷售成本		(6,493)	(5,201)
毛利		5,357	3,74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981	1,852
行政開支		(1,551)	(1,371)
融資收入	11	400	298
融資成本	11	(1,815)	(1,822)
融資成本淨額	11	(1,415)	(1,524)
分佔以下各項之溢利減虧損			
聯營公司		7,103	4,117
合營企業		151	340
		7,254	4,457
除稅前溢利		10,626	7,158
稅項	12	(1,241)	(1,077)
年內溢利	6	9,385	6,081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8,144	5,151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227	52
非控制性權益		1,014	878
年內溢利		9,385	6,08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每股盈利	14		
基本(港仙)		219.87	146.25

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9,385	6,08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外幣折算差額	2,690	4,407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變現儲備	—	(87)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3)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之變現儲備	(35)	—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5	6
將不會於其後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收益淨額	(36)	29
自用物業用途變更成投資物業時之重估增值	61	—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儲備	356	6
分佔聯營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1)	(35)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總額	3,037	4,3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12,422	10,407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1,101	8,992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227	52
非控制性權益	1,094	1,363
	12,422	10,4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5	5,641	5,759
無形資產	15	8,607	9,36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6,846	26,509
使用權資產	17	17,650	16,553
投資物業	18	9,034	8,918
聯營公司權益	20	75,209	67,426
合營企業權益	21	8,874	9,091
其他金融資產	22	10,516	7,2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	203	1,305
遞延稅項資產	35	394	420
		162,974	152,608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66	179
其他金融資產	22	3,016	8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	2,134	5,493
可收回稅項		3	8
現金及銀行存款	26	9,980	11,290
		15,299	17,05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7	417	405
		15,716	17,456
總資產		178,690	170,0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44,017	42,521
儲備		51,519	43,501
擬派股息	13	2,726	1,867
		98,262	87,889
永續資本債券	29	6,241	6,237
非控制性權益	19(d)	20,295	19,509
總權益		124,798	113,63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22,231	30,240
租賃負債	33	886	8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4	4,735	5,229
遞延稅項負債	35	4,851	4,482
		32,703	40,837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6	4,304	4,152
銀行及其他貸款	32	14,551	8,952
租賃負債	33	40	76
應付稅項		2,294	2,412
		21,189	15,592
總負債		53,892	56,429
總權益及負債		178,690	170,064
淨流動(負債)/資產		(5,473)	1,86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501	154,472

載於第77至20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鄧仁杰先生
董事

王秀峰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續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資本債券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31)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附註29)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42,521	4,922	40,446	87,889	6,237	19,509	113,63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8,144	8,144	227	1,014	9,385
其他綜合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2,595	—	2,595	—	95	2,69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20	(10)	7	(3)	—	—	(3)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之變現儲備	20	(62)	27	(35)	—	—	(35)
自用物業用途變更或投資物業時之重估增值	—	61	—	61	—	—	6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	361	—	361	—	—	361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淨額	—	—	(21)	(21)	—	(15)	(36)
分佔聯營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							
精算虧損淨額	—	—	(1)	(1)	—	—	(1)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總額	—	2,945	12	2,957	—	80	3,037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2,945	8,156	11,101	227	1,094	12,422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1,496	—	1,496	—	—	1,496
轉往法定儲備	—	99	(99)	—	—	—	—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	—	—	—	—	(25)	(2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20	—	20	—	—	2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	(22)	—	(22)	—	—	(22)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							
其他變動	—	468	—	468	—	—	468
分派予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	—	—	—	(223)	—	(223)
股息	—	—	(2,690)	(2,690)	—	(283)	(2,973)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496	565	(2,789)	(728)	(223)	(308)	(1,259)
於2021年12月31日	44,017	8,432	45,813	98,262	6,241	20,295	124,7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永續	非控制性	合計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資本債券	權益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40,614	1,017	38,152	79,783	—	14,351	94,134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5,151	5,151	52	878	6,081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3,934	—	3,934	—	473	4,407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							
變現儲備	39	—	(87)	(87)	—	—	(8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其他儲備	—	12	—	12	—	—	12
附屬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收益淨額	—	—	17	17	—	12	29
分佔聯營公司之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							
虧損淨額	—	—	(35)	(35)	—	—	(35)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總額	—	3,859	(18)	3,841	—	485	4,32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3,859	5,133	8,992	52	1,363	10,407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28	1,907	—	1,907	—	—	1,907
發行永續資本債券	29	—	—	—	6,185	—	6,185
轉往法定儲備	—	348	(348)	—	—	—	—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9(b)	—	(588)	(591)	—	591	—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權益							
而未失去控制權	19(c)	—	296	77	373	1,704	2,077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39	—	(84)	84	—	2,171	2,17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	17	—	17	—	—	17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權益的							
其他變動	—	57	—	57	—	—	57
股息	—	—	(2,649)	(2,649)	—	(671)	(3,320)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907	46	(2,839)	(886)	6,185	3,795	9,094
於2020年12月31日	42,521	4,922	40,446	87,889	6,237	19,509	113,6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38(a)	6,551	4,53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	(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652)	(313)
已付海外利得稅		(310)	(4)
已付股息預提所得稅		(149)	(154)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股息		3,347	1,762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785	5,822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流量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0	(38)	—
聯營公司償還之款項		39	37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102	209
已收利息收入		307	252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款項		(1)	(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港口經營權		(1,834)	(1,789)
存放其他存款及結構性存款		(9,678)	(5,138)
提取其他存款及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6,938	5,951
出資予一間聯營公司	20	—	(3,055)
貸款予聯營公司	20	—	(3,303)
透過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所收購之現金及銀行存款	39	—	3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	25
已收取收回位於汕頭之地塊之補償款項		60	180
一間聯營公司於註冊資本中減持股份所得款項		—	105
投資活動所動用之現金淨額		(4,082)	(6,163)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03	(34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活動進行前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4,703	(341)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906	18,976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200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68	22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99	491
償還銀行貸款		(8,768)	(17,019)
已付利息		(1,522)	(1,782)
已付予普通股東之股息		(1,194)	(742)
已付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股息		(386)	(687)
向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支付的分派		(223)	—
償還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墊款		(145)	—
償還來自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376)	(828)
償還應付票據		(185)	(1,551)
償還租賃負債		(103)	(134)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19(b)	—	(835)
出售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	19(c)	—	2,077
發行永續資本債券所得款項淨額	29	—	6,185
融資活動所(動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6,129)	4,3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		(1,426)	4,034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17	6,93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83	244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存款列示		9,974	11,2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

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於2021年12月31日，招商局港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CMPG」，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CMPG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3.18%。根據與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CMG」)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之委託協議(「一致行動協議」)，CMPG有權對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CMU」，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CMG持有50%權益)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21.98%行使投票指示權，故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5.16%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PG乃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上述之CMPG集團)集團及其其他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61%已發行股本之實際權益。因此，CMG直接及間接(包括透過CMPG及其附屬公司)及CMU有權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5.86%行使投票指示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CMG為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有企業，並受中國政府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及直接管理。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列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其主要使用者之決策，則該資料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內容。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將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就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重估而作出修訂，該等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此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不適用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HKFRS 2」)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HKFRS 16」)範圍內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HKAS 2」)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HKAS 36」)中的使用價值。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根據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就按公允價值交易的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而言，倘於其後期間使用以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該估值方法應予以較正，使該估值方法的結果相等於交易價格。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此外，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載述如下：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高程度之判斷或較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要之範疇，已於附註3披露。

(i)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HKFRS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HKICPA頒佈之經修訂HKFRS(該等修訂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HKFRS 16之修訂	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HKFRS 9、HKAS 39、HKFRS 7、HKFRS 4及HKFRS 16 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本年度應用經修訂HKFRS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已公佈但於2021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

HKFRS

		自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HKFRS 17	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2023年1月1日
HKFRS 3之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2022年1月1日
HKFRS 10及HKAS 28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出售或注入資產	附註
HKFRS 16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之後的與新冠疫情 相關的租金優惠	2021年4月1日
HKAS 1之修訂	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 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2020年)	2023年1月1日
HKAS 1及HKFRS實務公告 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之披露	2023年1月1日
HKAS 8之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HKAS 12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之 遞延稅項	2023年1月1日
HKAS 16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HKAS 37之修訂	有償合同—合同履行成本	2022年1月1日
HKFRS之修訂	HKFRS之年度改進(2018年至2020年)	2022年1月1日

附註：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HKFRS將不會在可預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12月31日之財務報表。

(i) 附屬公司

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該實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項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納入本集團的合併範圍內，並於控制權終止日起從本集團中剔除。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適當情況下進行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當本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時，在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其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投資者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和表決權的分佈情況；
- 本公司、其他表決權持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及
- 表明本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附屬公司在本集團取得其控制權時開始合併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不再合併入賬。具體來說，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各項目乃歸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非控制性權益因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而出現虧絀結餘，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仍需分佔附屬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內部交易、結存及進行交易時未變現之收益會於合併時予以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為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的應佔相關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部分，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者協定於清盤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須承擔就財務負債所界定之有關該等權益之合約責任。非控制性權益列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惟與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列。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本集團業績按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損益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應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惟於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除外。就收購附屬公司轉讓之代價為所轉讓資產、產生自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總和。所轉讓代價包括任何產生自或然代價安排的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淨資產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列報框架》(由發佈於2010年10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獲得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HKAS 12」)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之安排有關或以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HKFRS 2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HKFRS 16)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與市場條款相比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或然代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納入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並進行回顧調整，並據此對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指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獲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其他資料產生之調整。

或然代價之隨後入賬如不確認為計量期間調整，則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須於隨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隨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報告日期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報告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以臨時金額處理。該等臨時金額將於計量期間(見上文)予以追溯調整，或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該日確認之金額。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持有被收購方之權益於最近收購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如適用)中確認。過往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及根據HKFRS 9計量的於收購日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的金額，會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過往所持股權所須遵循的相同基準入賬。

商譽初步按所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允價值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之公允價值，則經重新評估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後，差額作為議價收購之收益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b)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則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獲得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方式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其後根據公允價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以及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購買價餘額繼而按其於購買日期的相對公允價值之基準分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收購之收益。

(c) 可選集中度測試

本集團可選擇對各項交易逐項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簡化評估所收購的業務及資產組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倘所收購之資產總額公允價值實質上全部集中於一項或一組類似的可識別資產，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被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的商譽。如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業務及資產被確定為不屬於一項業務，毋須進一步評估。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 附屬公司(續)

(d)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的相關部分的賬面值經已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比例重新歸屬本集團與非控制性權益之相關儲備)。非控制性權益之間作出調整所產生任何差額以及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e) 出售附屬公司或資產組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日期之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

(i) 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此外，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如有)終止確認，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著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或轉撥至適用HKFRS之指定/允許之另一類別權益。

於出售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任何資產組時，商譽之應佔金額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計入。當本集團出售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內的資產組)業務時，所出售的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資產組)的相對價值及所保留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比例基準計量。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但不擁有控制權之公司，一般持有其20%至50%表決權。重大影響是指參與被投資企業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之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的控制或共同控制。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本集團與其他人士進行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任何參與方對該等經濟活動並無單方面之控制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編製用於權益會計目的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一致。在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採用不同於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之交易及事件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時，已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用者統一。根據權益法，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投資初步以成本確認，賬面值會增加或減少，以調整投資者分佔被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之淨資產比例之收購後變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於收購時產生的商譽。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利潤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而應佔收購後之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其他綜合收益變動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收購後之累積變動乃於投資之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虧損等於或大於分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其分佔之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支付款項。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可能會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HKAS 36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作比較。任何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根據HKAS 36，倘可收回投資金額其後增加，則會確認任何撥回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因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上游及下游交易而產生之盈虧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除非該交易顯示所轉移之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否則未變現之虧損亦應抵銷。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續)

(ii)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續)

當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被分類為待出售當日起，本集團終止使用權益法。當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HKFRS 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時，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之權益，而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其首次確認時之公允價值。先前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保留權益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釐定為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按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則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減少時仍繼續使用權益法，則已出售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倘有)將作為出售聯營公司及／或合營企業權益之收益／虧損，於損益計入或扣除。此外，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之按比例分佔擁有權減少相關份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關鍵決策管理層，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2.4 外幣折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發生或項目價值重估日即期匯率將外幣金額折算為功能貨幣金額。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折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對於為未來生產性用途而在建資產的相關外幣借款之折算差額除外，有關差額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被視為外幣借款之利息成本調整。

所有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內呈列。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如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權益投資)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iii) 集團公司

所有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折算為呈報貨幣：

-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年終匯率折算；
- 損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折算(若此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累計影響，則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及
- 所有折算而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年終匯率折算。所產生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折算(續)

(iv) 出售及部分出售海外業務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涉及失去對設有海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共同控制權之部分出售、或涉及失去對一間設有海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倘此乃部分出售而不導致本集團失去設有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重新歸於非控制性權益及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而言，該累計匯兌差額之應佔比例須重分類至綜合損益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廠房、機器、傢具及器材、船舶、車輛及租賃物業裝修。所有除在建資產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報。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相關費用。

當相關後續支出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些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此支出方可確認為資產或確認為另一資產(倘適用)。已替換部分的賬面值不再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應當在發生的期間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將資產送至能夠使其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作的地點並使其達到所需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以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該等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的基準開始折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首次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倘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為「使用權資產」，惟分類及入賬列為公允價值模式下的投資物業除外。倘代價無法於非租賃樓宇部分與相關租賃土地之不可分割權益之間進行可靠分配，則將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租賃土地之攤銷及其他資產之折舊依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分攤其成本至剩餘價值，有關之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之租約的剩餘期限或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租約期限或30年(以較短者為準)
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	8年至50年
廠房及機器	3年至20年
傢具及器材	3年至20年
船舶	10年至25年
車輛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約期限或5年至20年(以較短者為準)

於報告期末，對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予以覆核，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倘某資產之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該資產之賬面值即時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8)。

出售之損益乃經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確認。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證實終止自用而改變用途，繼而成為投資物業，則該項目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差額於轉變當日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相關重估儲備於資產其後出售或報廢時將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

2.6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値之物業(包括用作該等用途之在建物業)。投資物業包括尚未釐定未來用途之持有土地，該等土地被視為持作資本升値用途。投資物業亦包括租賃物業，該等租賃物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並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進行分租。

投資物業按照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進行初始計量。於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並進行調整以排除任何預付或應計之經營租賃收入。公允價值以活躍市場價格為基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特定資產之性質、地點或條件之任何差別調整公允價值。倘無法取得此等資料，本集團會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例如活躍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預計現金流量。公允價值之變動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之估值損益之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其出售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當業主開始使用投資物業時，相關物業按公允價值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於收購一項業務時產生之商譽指已轉讓代價及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淨資產公允價值(見上文會計政策)之總和超出所獲得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之商譽會分配至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商譽被分配的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指在實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最低層次。

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會於每年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評估。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經分配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ii) 港口經營權

港口經營權主要產生自建設、經營、管理及開發貨櫃碼頭之權利所訂立之協議。經營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列賬。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乃基於本集團的貨櫃碼頭在獲授經營權期間的最低保證輸出量與最低保證輸出總量之比例。當資產未來經濟利益之消耗模式不能可靠釐定時，則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使用直線法。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而估計的任何變動的影響將按未來適用法基準入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於收購當日按公允價值確認。就該等具有確定可使用年期之項目而言，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採用直線法於5至50年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企業合併所收購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並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資產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各項須折舊或攤銷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評估。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之公允價值扣除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減值而言，將會個別評估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於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資產所屬之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此外，於可制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獲分配至個別資產組，或分配至可制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資產組組合。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則就企業資產所屬之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釐定可收回金額，並與相關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倘估計資產(或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資產組)之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資產組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資產組組合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資產組組合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其後則根據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內各項資產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資產組組合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已蒙受減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能撥回進行檢討。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時，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的賬面值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於過往年度未有就資產(或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2.9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根據HKFRS 15進行初始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自其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於初步確認時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2.10 金融資產

(i) 分類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 分類(續)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在以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合約條款令特定日期所產生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惟倘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權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亦非HKFRS 3「企業合併」(「HKFRS 3」)所適用之企業合併收購方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將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符合下述條件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資產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資產乃並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能夠不可撤回地將須按攤餘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i) 確認及計量

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乘應用實際利率法來計算，但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應從下一個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倘若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導致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後的報告期開始，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ii) 確認及計量(續)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之日，本集團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個別工具基準)將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其後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並且不進行減值評估。出售權益投資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分類至損益，而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除非股息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本集團確立在有權收取股息時，於損益確認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股息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若金融資產不符合可以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標準，或不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則該等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中，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損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因該等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其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內。

(iii)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於終止確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選擇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過往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惟轉撥至保留盈利。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型對須根據HKFRS 9而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用風險變動。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乃將由相關工具於預期使用壽命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造成的預期信用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即報告日後12個月內預期可能由違約事件造成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的部分。根據本集團過去的信用虧損經驗，本集團進行了評估，並對應收貿易賬款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和對報告日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等進行調整。

本集團一直為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本集團就擁有重大結餘的應收貿易賬款個別評估此類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並根據內部信用評級的合適組別集體評估其他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用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出現顯著增長，則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對是否應該確認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該評估取決於自初始確認後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違約風險有否顯著增長。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為評估自初始確認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和於初始確認日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具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訊，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訊。

在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特別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用風險指標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信貸違約互換價格顯著增加等；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預計將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 債務人經營成果的實際或預期明顯惡化；
- 債務人面臨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顯著削弱債務人履行債務責任的能力。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價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規定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就評估減值而言，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的一方之日期即被視為初始確認財務擔保合約日期。經考慮特定債務人違約風險之變化，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一份財務擔保合約以來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於識別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準則之成效，並於適當時作出修訂，以確保準則可於金額到期前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

違約的定義

倘工具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會認為已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

信用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撤銷政策

於有關資料顯示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預期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款項，例如，當對方進行清盤或破產程序時，或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款項已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適當考慮法律意見後，仍可能根據本集團的收款程序對已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活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款項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

計量預期信用虧損的依據為違約可能性、違約損失率(即發生違約時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進行評估。估計預期信用虧損反映以各自違約風險為權重而釐定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本集團僅於債務人違約的情況下方會須要根據已擔保工具的條款付款。因此，預期信用虧損為就所產生信用虧損補償持有人的預期付款現值減本集團預期自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任何金額。

當預期信用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為配合可能尚未能取得個別工具層面證據的情況，則按以下基準將金融工具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作為獨立組別進行評估。應收／墊付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款項、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及應收股息會個別評估預期信用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每組的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則按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續)

預期信用虧損計量及確認(續)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虧損撥備確認為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與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較高者。

除財務擔保合約外，本集團透過調整賬面值於損益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的相關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不調減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之情況下於儲備中累計。該金額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之儲備變動。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額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和在產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製造費用(以正常產能下計算)。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在一般經營情況下之銷售價格減完成之所有估計成本及出售所必要之成本計算。

2.13 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是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商品或所提供勞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倘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列報。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可隨時提取之銀行存款和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流動性強之其他短期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經扣除所有負債後於實體資產的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普通股乃分類列為股本。歸屬於發行新股的直接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已扣除稅項)。

永續工具(包括本集團並無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本集團可全權酌情無限期延遲支付分派及贖回本金)乃分類列為權益工具。

回購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乃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收購、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將不會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i)HKFRS 3適用的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ii)持作買賣或(iii)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時，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

- 取得金融負債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金融負債乃衍生工具(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續)

金融負債(持作買賣金融負債或企業合併中收購方的或然代價除外)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原應出現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或
- 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之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負債乃以公允價值為基礎進行管理及評估績效，且有關分組之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金融負債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的合約之一部分，而HKFRS 9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而言，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產生的該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

按攤餘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乃分類作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的時間延長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

金融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要求發行人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於債務工具到期時按條款付款而導致的損失的合約。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後，其以下列各項的較高者計量：

- 根據HKFRS 9釐定的虧損撥備金額；及
- 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去(在適當情況下)在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金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終止確認／修訂金融負債

本集團僅於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倘金融負債的合同條款被修訂，本集團會於計及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定性因素)後評估經修訂條款是否導致對原有條款有重大修訂。倘定性評估並無定論，本集團認為，如果新條款項下現金流的折現現值(包括扣除已收取及使用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任何費用的已付費用)與原金融負債剩餘現金流的折現現值至少有10%的差異，則條款存在重大差異。據此，有關條款修訂列作取消確認，產生之任何成本或費用確認為取消確認的部分損益。倘有關差異低於10%，則交換或修訂視為非重大修訂。

就不會導致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相關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將按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經修訂合同現金流現值計算。所產生交易成本或費用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及於餘下期間攤銷。任何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調整於修訂日期於損益確認。

2.16 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是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從供應商處購買商品或接受服務形成的支付責任。倘應付款項預計將在一年或以內支付(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持有主要作貿易用途、或本集團並無無條件權利將結算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在非流動負債中列報。

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並於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借貸成本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購置、建造或生產的一般及專項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此類資產實質上已達到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為止。

任何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專項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專項借款在發生符合條件的資產的支出之前用作暫時性投資而取得的投資收益，應從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彼等產生期間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指當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會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於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中產生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不應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當期所得稅開支乃基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之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根據適用稅例之詮釋狀況評估納稅情況並基於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適當作出撥備。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在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乃源自商譽之初始確認，則不會進行確認，倘若遞延稅項乃源自進行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計入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於報告期末前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暫時性差異可能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則有關差異會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則全部或部分資產應作出相應扣減。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使用公允價值模型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該等物業之賬面值乃假設透過銷售全數收回，除非該假設被推翻。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目標為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業務模式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推翻。倘有關假設被推翻，則上述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根據HKAS 12所載上述一般原則(即根據將如何收回有關物業包含之經濟利益之預期方式)計量。

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是否享有稅項扣減。

就其租賃負債享有稅項扣減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開應用HKAS 12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異不會於初始確認時及於租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和租賃修訂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於其後予以調整所造成的暫時性差異，不可應用初始確認豁免，並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予以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稅項(續)

因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但若暫時性差異轉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可能不會在可預見將來轉回時則除外。就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而言，其僅於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動用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並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iii) 抵銷

當具有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之合法強制執行權，以及當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可互相抵銷。

2.19 員工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釐定，一般以支付予保險公司或信託管理基金的款項提供資金。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及定額福利計劃。

既定供款計劃為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向獨立實體作定額供款，即使基金並無足夠資產以向所有僱員繳付有關僱員現時及過往期間服務之福利，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再作進一步供款。

本集團就定額供款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包括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計劃」)而成立之計劃，為香港所有僱員作出供款。根據強積金之條款，本集團及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份比計算。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員及僱主均須支付相等於僱員月薪5%之供款，上限不超過規定之最高金額(「強制性供款」)，而僱員可選擇作額外供款。僱員可在年介65歲退休年齡、身故或完全失去工作能力時，有權提取僱主之強制性供款之100%。就非強積金計劃之計劃而言，任何因終止僱用而被沒收之尚未動用僱員福利，可由本集團用以扣減未來之有關供款額。

就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而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以預計單位信貸法釐定，而精算估值則於各年度報告期末進行。包括精算損益在內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於其產生期間在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為支銷或記賬。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之重新計量已即時反映於保留盈利內，並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 退休金責任(續)

過往服務成本於計劃修訂或削減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而結算收益或虧損於結算時確認。當釐定過往服務成本或結算收益或虧損時，實體須使用計劃資產及現時精算假設的現時公允價值來重新計量已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淨額，以反映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後所提供的福利，惟毋須考慮資產上限的影響(即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

利息淨額乃透過於期初就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應用貼現率計算得出。然而，倘本集團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前重新計量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則本集團在考慮期內因供款或福利付款而產生的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變動後，使用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該計劃及該計劃資產下所提供的福利及用作重新計量有關淨定額福利負債或資產的貼現率，於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後釐定年度報告期間剩餘的利息淨額。

定額福利成本分類如下：

- 服務成本(包括當前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以及削減及結算之損益)；
- 利息開支或收入淨額；及
- 重新計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退休福利責任指本集團定額福利計劃的實際虧絀或盈餘。此項計算所產生的任何盈餘以計劃退款或計劃日後供款削減形式獲得的任何經濟利益的現值為限。

本集團於損益內呈列定額福利成本之首兩個組成部分。削減之損益已入賬列作過往服務成本。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9 員工福利(續)

(ii) 其他退休責任

本集團亦在本集團多個業務經營所在地區參與當地政府之僱員退休金計劃。本集團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當地政府承擔本集團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

(iii) 終止僱用責任

終止福利負債於本集團實體不再接受提供終止福利要約時及實體確認任何有關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當本集團在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終止聘用以換取該等福利時，則應支付終止福利。本集團明確承諾：根據並無可能撤回之正式詳盡計劃終止僱用；或因鼓勵自願終止聘用而提供終止福利時確認終止福利。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iv)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以預期就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HKFRS另有要求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僱員的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2.20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時出現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很可能須流出資源以履行該等責任，而該數額能可靠估計時，則予以撥備。重組撥備包括資產重置撥備及僱員僱傭終止付款。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清償可能導致資源流出，則其可能性乃就所有類似責任整體釐定。即使同類責任中任何一項之流出可能性微少，亦確認撥備。

撥備按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之現值，以可反映現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之稅前比率計算。時間流逝引起之撥備增加確認為利息開支。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但並無予以確認之現時責任，因為其不太可能須就清償責任而導致包含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

倘本集團對某項責任承擔連帶責任，則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責任將被視為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且其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是否可能流出。倘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的項目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需要流出，則在可能性發生變化的報告期內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撥備，惟在不可作出可靠估計的極少數情況除外。

2.2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當(或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代表單獨的貨品或服務(或貨品或服務組合)或一系列基本相同的單獨貨品或服務。

如果滿足以下標準之一，則根據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的推移而轉移控制權並對收入加以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由客戶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未創造對本集團有其他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有權強制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履約行為之付款。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單獨貨品或服務控制權之時間點予以確認。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移其已收取客戶支付代價(或到期代價金額)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續)

按時間的推移確認收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的計量

產出法

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基於產出法予以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為止轉移予客戶的服務價值相對於合約項下承諾的剩餘服務來確認收入，其最能說明本集團在轉移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表現。

作為權宜方案，倘本集團有權收取代價的金額直接對應本集團迄今已完成履約的價值，則本集團確認其有權開具發票金額的收入。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視乎何者更有效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金額估計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中，惟僅限於有關計入極不可能於未來可變代價相關不確定性其後獲得解決時，導致重大收入撥回。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到限制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以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化。

2.23 租約

(i)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在一段期間內轉讓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根據HKFRS 16的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或購買日(如適用)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在實際應用中，倘本集團合理地預期組別中的個別租賃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不會有重大區別，則具有類似特徵的租賃按組別基準入賬。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含購買選擇權的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解及搬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產生的預計成本。

除分類為投資物業並按公允價值模式計量者外，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倘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在行使購買選擇權後，相關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將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未能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符合投資物業定義的使用權資產呈列於「投資物業」。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的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的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以對租賃負債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倘經修改合約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並以租賃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總獨立價格為基準。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當租賃條款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合約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基準於損益中確認。

來自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的租金收入呈列為收入。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組成部分

當合約包括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應用HKFRS 15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非租賃部分因彼等的較單獨價格而有別於租賃部分。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3 租約(續)

(i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續)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收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HKFRS 9入賬且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租賃的修訂

租賃合約中不屬於原條款及條件之代價變更，入賬為租賃的修訂，包括透過寬限或減免租金提供之租賃激勵。本集團將經營租賃的修訂視為自修訂生效日期起計的新租賃，並考慮與原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作為新租賃的部分租賃付款。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股息分派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後之期間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一項負債。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前擬派但於期內未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股息在權益中獨立呈列為擬派股息。

2.25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符合政府補助附帶的條件及將會獲得補助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基準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倘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置、興建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則該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益，及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理性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而可收取的與收入相關之政府補助，且並不涉及未來相關成本，則於應收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抵減相應開支，而其他政府補助則於「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項下呈列。

2.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的目前狀況可供即時出售(僅須遵循出售此類資產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非常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對出售作出承擔，而出售預期應可於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出售。

當本集團有責任進行涉及失去某附屬公司控制權的出售計劃，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待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相關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權益。倘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在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下，該項將予出售的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而本集團將由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待出售之時起，終止就該分類為待出售的部分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乃按其過往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兩者中的較低者減出售成本計量，惟HKFRS 9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將繼續根據各自章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2.27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授予僱員之認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且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按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之公允價值，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行權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予行權之權益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於行權期內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行權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行權的權益工具數量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於累計開支之中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倘認股權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本。倘認股權於行權日期之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3.1 應用會計政策之關鍵判斷

以下為除涉及估計(見下文)外，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對入賬列為附屬公司之被投資方之控制權

雖然於若干實體之權益不超過有關實體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之50%，但該等實體乃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基於本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有關股東協議所規定之合約權利，本集團於相關被投資方擁有投票權，足以賦予其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上述各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因此，對該等被投資方有控制權。該等實體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9及42。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相當大機會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和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和假設。

商譽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載於附註2.7之會計政策至少每年對商譽有否任何減值進行測試。資產組(或資產組組合)之可收回現金額已基於使用價值的計算而釐定，當中之主要輸入參數包括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而釐定之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予以下調，則或會產生減值虧損。減值虧損之計算詳情載於附註15(b)。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港幣9,500萬元(2020年：港幣1.45億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由於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稅項虧損港幣22.86億元(2020年：港幣20.76億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能否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充足之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為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或導致事實及情況有變而須修訂未來應課稅溢利估計，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大幅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並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之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有關折舊費用。該項估計乃以具相似性質或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過往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準。這可能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應對市場需求之變化預期所作行動而有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上過時或非策略資產撇減或撇銷。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物業投資。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來自其主要服務之收入之分析。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碼頭操作費，即船舶於本集團港口碼頭作貨物及集裝箱裝卸及配套服務	11,069	8,304
倉儲服務收入，即貨物及集裝箱的暫儲、清關服務及配套服務	560	469
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入	11,629	8,773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附註)	221	172
	11,850	8,945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為港幣5,500萬元(2020年：港幣5,400萬元)。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碼頭操作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碼頭操作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扣除折扣，如有)確認。退款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就已作出的銷售相關的應付客戶的預期折扣確認。

倉儲服務

本集團提供上述倉儲服務。由於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並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之利益，故此該等服務乃按已完成之履約責任隨時間確認。該等服務之收入根據合約價格確認。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之核心管理隊伍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其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營運決策者按業務性質及地區劃分不同分部以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經營。

提供獨立財務資料的個別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鑒定並由其各自的管理團隊經營。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合計總額達致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就業務及財務而言，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業務經營之業績，包括港口業務、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

(i) 港口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集裝箱碼頭業務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本集團港口業務呈報如下：

(a)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 長三角
- 環渤海
- 其他

(b)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外之其他地區

(ii) 保稅物流業務包括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經營之物流園業務、港口運輸及機場貨物處理業務。

(iii)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由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經營之物業開發及投資及物流業務及本集團經營之物業投資及總部職能。

5. 分部資料(續)

港口業務之各分部包括於不同地理位置內多個地點若干港口之營運。就分部報告而言，由於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彼等呈列更有系統及結構之分部資料，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按地理基準結集為可呈報分部。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各經營分部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保稅物流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多項不同業務，其各自被主要營運決策者視為獨立但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就分部報告而言，此等獨立經營分部已根據其業務性質結集，以令呈列更有意義。

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年內，來自一名(2020年：一名)客戶之收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金額為港幣17.45億元(2020年：港幣14.71億元)。

本集團按業務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及其根據資產位處的地理區域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附註22所載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資料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7,352	5,009	108,106	98,321
巴西	1,521	1,388	8,117	8,818
其他地區	2,977	2,548	35,841	37,791
	11,850	8,945	152,064	144,930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保稅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4,330	1,152	83	1,052	4,452	11,069	560	221	—	221	11,850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 虧損前之溢利／(虧損)	1,711	410	462	39	2,120	4,742	126	152	(233)	(81)	4,787
分佔以下各項 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63	4,961	219	191	479	6,113	(16)	1,006	—	1,006	7,103
— 合營企業	(2)	—	66	11	74	149	1	1	—	1	151
	1,972	5,371	747	241	2,673	11,004	111	1,159	(233)	926	12,041
融資成本淨額	(12)	2	—	(31)	(166)	(207)	(17)	(36)	(1,155)	(1,191)	(1,415)
稅項	(405)	(272)	(61)	(46)	(370)	(1,154)	(14)	(73)	—	(73)	(1,241)
年內溢利／(虧損)	1,555	5,101	686	164	2,137	9,643	80	1,050	(1,388)	(338)	9,385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	—	—	—	—	—	—	—	(227)	(227)	(227)
非控制性權益	(260)	(173)	—	(17)	(547)	(997)	(17)	—	—	—	(1,01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之溢利／(虧損)	1,295	4,928	686	147	1,590	8,646	63	1,050	(1,615)	(565)	8,144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53	237	1	328	924	2,143	88	2	53	55	2,286
資本開支	1,129	352	—	166	224	1,871	13	29	6	35	1,919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收入、經營溢利／(虧損)、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減虧損分析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港口業務					小計	保稅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物流業務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流業務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收入	3,432	83	70	812	3,907	8,304	469	172	—	172	8,945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 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 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 虧損前之											
溢利／(虧損)	1,184	1,217	133	1,097	345	3,976	135	193	(79)	114	4,225
分佔以下各項 之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136	2,510	216	74	330	3,266	21	830	—	830	4,117
— 合營企業	1	125	145	(1)	66	336	1	3	—	3	340
	1,321	3,852	494	1,170	741	7,578	157	1,026	(79)	947	8,682
融資成本淨額	(2)	2	3	(32)	(123)	(152)	(21)	(38)	(1,313)	(1,351)	(1,524)
稅項	(273)	(192)	(69)	(529)	59	(1,004)	(17)	(56)	—	(56)	(1,077)
年內溢利／(虧損)	1,046	3,662	428	609	677	6,422	119	932	(1,392)	(460)	6,081
永續資本債券持有者	—	—	—	—	—	—	—	—	(52)	(52)	(52)
非控制性權益	(176)	(15)	—	(516)	(145)	(852)	(25)	(1)	—	(1)	(878)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 持有者之											
溢利／(虧損)	870	3,647	428	93	532	5,570	94	931	(1,444)	(513)	5,15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612	19	2	317	947	1,897	110	2	24	26	2,033
資本開支	1,185	88	—	377	362	2,012	24	15	10	25	2,061

5. 分部資料(續)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惟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資產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所有負債均被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 物流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港幣百萬元	長三角 港幣百萬元	環渤海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20,092	6,938	1,040	12,077	35,599	75,746	3,393	8,928	5,726	14,654	93,793
聯營公司權益	2,960	36,076	5,186	3,353	9,380	56,955	817	17,437	—	17,437	75,209
合營企業權益	10	—	3,047	378	5,409	8,844	7	23	—	23	8,874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17	—	417	—	—	—	—	417
分部資產總額	23,062	43,014	9,273	16,225	50,388	141,962	4,217	26,388	5,726	32,114	178,293
可收回稅項											3
遞延稅項資產											394
總資產											178,690
負債											
分部負債	3,945	214	18	1,888	8,676	14,741	648	1,006	30,352	31,358	46,747
應付稅項											2,294
遞延稅項負債											4,851
總負債											53,892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分部分析如下：(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港口業務						保稅	其他業務			合計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其他地區	小計	物流業務	其他投資	總部職能	小計	
	珠三角	長三角	環渤海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產											
分部資產(不包括聯營											
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18,158	6,985	1,153	12,114	36,863	75,273	3,061	8,889	5,491	14,380	92,714
聯營公司權益	2,581	30,597	4,437	3,108	10,244	50,967	869	15,590	—	15,590	67,426
合營企業權益	6	—	3,020	360	5,677	9,063	6	22	—	22	9,09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05	—	405	—	—	—	—	405
分部資產總額	20,745	37,582	8,610	15,987	52,784	135,708	3,936	24,501	5,491	29,992	169,636
可收回稅項											8
遞延稅項資產											420
總資產											170,064
負債											
分部負債	3,040	321	38	1,934	10,525	15,858	692	1,445	31,540	32,985	49,535
應付稅項											2,412
遞延稅項負債											4,482
總負債											56,429

6. 年內溢利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附註8)	2,218	1,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11	1,29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500	478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5	259
核數師酬金(包括非審計服務的費用)	10	11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附註34(a))	944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收益(附註20)	45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20)
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附註)	—	1,722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1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575)	(76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30)	25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附註18)	21	14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淨額	(291)	(510)
商譽減值損失(附註15)	—	(621)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附註39)	—	960
匯兌收益淨額	8	446
權益投資之股息收入	88	87
政府補助	268	190
其他	67	58
	981	1,852

附註：於2019年12月31日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由本集團擁有的位於汕頭的土地使用權由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回。就收回該等相關資產獲提供之拆遷補償為人民幣23.81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6.55億元)，扣除相關拆遷成本港幣1.58億元後，因而產生收回收益港幣17.22億元。

8. 員工成本(含董事酬金)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790	1,494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2)	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0	289
	2,218	1,800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本集團因服務及管理本集團事宜而向以下董事支付之款項。支付予各董事之款額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百萬元	薪金 港幣百萬元	酌情花紅 港幣百萬元 (附註(i))	僱員退休金 計劃之供款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2020年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執行董事：						
鄧仁杰	—	—	—	—	—	—
粟健(附註(ii))	—	—	—	—	—	—
熊賢良(附註(iii))	—	—	—	—	—	—
白景濤(附註(iv))	—	1.08	0.57	0.27	1.92	3.35
王秀峰(附註(iv))	—	0.58	0.15	0.07	0.80	不適用
葛樂夫(附註(v))	—	1.02	0.30	0.20	1.52	2.99
王志賢	—	1.46	0.67	0.30	2.43	2.75
鄭少平(附註(vi))	—	0.91	—	0.20	1.11	2.86
劉威武(附註(ii))	—	—	—	—	—	不適用
鄧偉棟(附註(iii))	—	—	—	—	—	不適用
嚴剛(附註(vii))	—	0.25	—	—	0.25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吉盈熙	0.28	—	—	—	0.28	0.28
李業華	0.28	—	—	—	0.28	0.28
李家暉	0.28	—	—	—	0.28	0.28
龐述英	0.28	—	—	—	0.28	0.28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12	5.30	1.69	1.04	9.1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	1.12	6.20	4.22	1.53	13.07	

9. 董事酬金(續)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與其就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宜所提供服務有關。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與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有關。

附註：

- (i) 花紅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由董事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後批准。
- (ii) 於2021年3月22日，粟健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劉威武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於2021年10月28日，熊賢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而鄧偉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於2021年8月26日，白景濤先生辭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王秀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於2021年11月3日，王秀峰先生由董事總經理調任為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v) 葛樂夫先生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鄭少平先生於2021年8月10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嚴剛先生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 (viii) 年內概無有關董事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本公司並無向尚未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合約之執行董事支付薪酬或董事袍金。

10. 僱員酬金

(a)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十三名(2020年：八名)高層管理人員中，其中六名(2020年：四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附註9。餘下七名(2020年：四名)高層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8	7
按表現釐定之獎金	3	5
	11	12

酬金之組別如下：

	高層管理人員人數	
	2021年	2020年
港幣 1,500,000 元以下	3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2	—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2	1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	2
港幣 3,000,000 元至港幣 3,500,000 元	—	1
	7	4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在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中，其中兩名(2020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及三名(2020年：兩名)為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其酬金已分別披露於附註9及10(a)。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行政總裁放棄任何酬金。

11. 融資收入及成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融資收入來自：		
銀行及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123	80
向一間合營企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77	69
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利息收入	200	149
	400	298
利息開支：		
銀行貸款	(312)	(474)
應付票據	(1,219)	(1,215)
貸款來自於：		
— 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23)	(21)
— 同系附屬公司	(16)	(23)
— 直接控股公司	(47)	(22)
租賃負債	(50)	(54)
其他	(179)	(54)
產生之借貸成本總額	(1,846)	(1,863)
減：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數額(附註)	31	41
融資成本	(1,815)	(1,822)
融資成本淨額	(1,415)	(1,524)

附註：除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專門借貸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外，用於取得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一般借款產生的利息開支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資本化。已採用之資本化利率為每年3.87%（2020年：每年4.21%），相當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融資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利率。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20年：16.5%）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滿足中國稅法之條件後享有15%之優惠稅率。此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對境外投資者獲分派2008年及之後賺取的利潤的股息一般徵收10%預提所得稅，而就若干地區（包括香港及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所持有的中國實體而言，倘該等公司持有該等中國實體超過25%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之稅務條例則享有5%的優惠稅率。

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外之稅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適用之稅率計算。本集團若干海外附屬公司於相關國家獲豁免企業所得稅。

12. 稅項(續)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稅項包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	4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479	841
海外利得稅	275	—
預提所得稅	176	14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起始及轉回	310	86
	1,241	1,077

附註：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款項乃本集團被政府收回位於汕頭之地塊之拆遷補償收益而被徵收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港幣4.31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適用於集團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而應計算之理論稅款的差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未計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減虧損)	3,372	2,701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之預期稅項	1,034	700
毋須課稅之收入	(588)	(560)
不可扣稅的費用	293	512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性差異	65	70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	(11)
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盈利之預提所得稅	454	366
稅項支出	1,241	1,077

加權平均適用稅率為30.7%(2020年：25.9%)。

13. 股息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22 港仙(2020年：18 港仙)	823	649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2 港仙(2020年：51 港仙)	2,726	1,867
	3,549	2,516

以股代息的詳情載於附註 28。

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72 港仙(2020 年：51 港仙)。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已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形式向股東配發；惟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建議股息並無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應付股息反映。

2021 年擬派末期股息乃根據於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發行股份 3,785,619,729 股(2020 年：3,661,088,416 股)計算。

14. 每股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2020年
基本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之溢利(港幣百萬元)	8,144	5,15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3,703,860,052	3,522,492,505

由於本公司於 2021 年及 2020 年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於兩個年度均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無形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港口經營權 港幣百萬元 (附註(c))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d))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5,759	8,974	395	9,369
匯兌調整	(118)	(498)	(18)	(516)
添置	—	29	—	29
攤銷(附註(a))	—	(275)	—	(275)
於2021年12月31日	5,641	8,230	377	8,607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317	10,091	384	10,475
累計攤銷及減值	(676)	(1,861)	(7)	(1,868)
賬面淨值	5,641	8,230	377	8,60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6,931	9,759	485	10,244
匯兌調整	(769)	(642)	(90)	(732)
添置	—	116	—	116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附註39)	218	—	—	—
攤銷(附註(a))	—	(259)	—	(259)
減值虧損	(621)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5,759	8,974	395	9,36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值	6,380	10,689	402	11,091
累計攤銷及減值	(621)	(1,715)	(7)	(1,722)
賬面淨值	5,759	8,974	395	9,369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年內扣除之攤銷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計入銷售成本。
- (b) 商譽乃根據業務所在地及業務分部分配予已識別之八個資產組組合。按經營分部分析之商譽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包括五個資產組組合)	2,547	2,479
— 其他(包括兩個資產組組合)	241	235
	2,788	2,714
— 巴西	2,853	3,045
	5,641	5,759

於2021年12月31日之珠三角及巴西港口業務的商譽歸屬於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及TCP Participações S.A.([TCP])分別為港幣22.74億元(2020年：港幣22.07億元)及港幣28.53億元(2020年：港幣30.45億元)。

除上述商譽及無形資產外，產生現金流量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分配企業資產)連同相關商譽及無形資產亦包括於各資產組內以進行減值評估。

資產組之可收回金額乃按照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計算釐定(以較高者為準)。根據管理層批准之針對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及巴西港口業務之財務預算(年限分別為5年至10年(2020年：5年至10年)及27年(2020年：28年))，按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按相關資產組特定之貼現率貼現來計算使用價值，並經考慮特許經營權經營期及開發計劃。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包括中短期內，發達經濟體與新興經濟體的預期經濟增長、相關地區預期的GDP增長率、港口的未來發展等而釐定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2021年12月31日重新評估，經考慮由新冠疫情的發展及演變加之金融市場波動(包括本集團營運之潛在不利因素)而導致的本年度較高估計不確定性。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乃以下文所列之估計增長率計算。

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釐定本集團管理層擬定的使用價值計算中所用未來增長率及貼現率。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b) (續)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增長率 (附註(i))		貼現率 (附註(ii))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港口業務				
— 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				
— 珠三角	2.24% - 2.36%	2.70% - 3.00%	7.43% - 12.86%	6.50% - 12.74%
— 其他	2.24%	2.70%	11.45% - 11.53%	11.19% - 11.97%
— 巴西	3.00%	3.00%	17.45%	16.78%

附註：

(i) 已採用加權平均增長率推斷預算期以外之現金流量，而並無超越各資產組過往年度之趨勢及行業增長率。

(ii) 現金流量預測已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所採用之貼現率均屬稅前及反映與相關資產組有關之具體風險。

於上一年度，已確認分配予中國內地港口業務的商譽減值損失為港幣6.21億元。

除使用基本情況假設進行減值測試外，亦進行單獨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採用較高／較低的貼現率0.3%（2020年：0.3%），顯示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港幣6.62億元（2020年：港幣7.06億元）及港幣2.90億元（2020年：港幣3.09億元）。

敏感度分析採用較高／較低的增長率0.1%（2020年：0.1%），顯示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以及巴西港口業務之可收回金額將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1.61億元（2020年：港幣2.88億元）及港幣3,300萬元（2020年：港幣400萬元）。

(c)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包括有關就多哥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多哥洛美港之碼頭之港幣40.97億元（2020年：港幣45.17億元）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總額及迄今所提供建設服務之公允價值，並扣除其累計攤銷。將以直線法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於2021年12月31日之港口經營權亦包括有關就巴西聯邦政府所授予50年特許經營期（自1998年開始）特許經營位於巴西之碼頭之港幣31.28億元（2020年：港幣34.23億元）之款項。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業務合併（即本集團取得特許經營權）日期之公允價值扣除其累計攤銷。將按經濟使用基準於本集團經營相關碼頭期間作出攤銷。

港口經營權之餘下金額港幣10.05億元（2020年：港幣10.34億元）與就斯里蘭卡共和國政府所授予35年特許經營期（自2011年開始）特許經營建於斯里蘭卡科倫坡之碼頭有關。特許經營權之賬面值指於本集團收購相關業務日期之公允價值減其累計攤銷（採用經濟使用基準計算）。

(d) 該結餘主要指巴西港口業務所使用的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商標。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附註(b))	在建資產 港幣百萬元 (附註(a))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1,068	15,990	4,925	1,003	3,523	26,509
匯兌調整	29	253	16	10	42	350
添置	2	59	217	39	1,083	1,40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8)	(2)	—	(10)
出售	—	(9)	(14)	(2)	—	(25)
轉讓	61	1,559	1,303	50	(2,973)	—
轉自投資物業	281	—	—	—	—	281
轉至投資物業	(13)	—	—	—	—	(13)
轉至使用權資產	—	—	—	—	(135)	(135)
折舊(附註(c))	(56)	(753)	(619)	(83)	—	(1,5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372	17,099	5,820	1,015	1,540	26,84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1,884	24,475	13,510	1,698	1,540	43,107
累計折舊及減值	(512)	(7,376)	(7,690)	(683)	—	(16,261)
賬面淨值	1,372	17,099	5,820	1,015	1,540	26,8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871	12,734	4,398	1,023	4,844	23,870
匯兌調整	42	94	93	9	105	343
添置	1	116	92	22	1,291	1,522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208	2,123	428	4	26	2,789
出售	(5)	(220)	(35)	(1)	—	(261)
轉讓	(8)	1,878	397	20	(2,287)	—
轉自/(轉至)使用權資產	—	—	116	10	(456)	(330)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8)	—	—	—	(128)
折舊(附註(c))	(41)	(607)	(564)	(84)	—	(1,296)
於2020年12月31日	1,068	15,990	4,925	1,003	3,523	26,509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值	1,524	22,517	12,018	1,621	3,523	41,203
累計折舊及減值	(456)	(6,527)	(7,093)	(618)	—	(14,694)
賬面淨值	1,068	15,990	4,925	1,003	3,523	26,50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 (a) 已計入在建資產之資本化利息為港幣 1,800 萬元(2020年：港幣 6,900 萬元)。
- (b) 其他包括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 7.55 億元(2020年：港幣 7.49 億元)、港幣 5,100 萬元(2020年：港幣 6,000 萬元)及港幣 2.09 億元(2020年：港幣 1.94 億元)之船舶、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
- (c) 年內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折舊費用如下：

	2021 年 港幣百萬元	2020 年 港幣百萬元
銷售成本	1,459	1,247
行政開支	52	49
	1,511	1,296

- (d)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總賬面淨值為港幣 3.56 億元(2020年：港幣 4.58 億元)之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以及在建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貸款之抵押品(附註 32(a))。

17. 使用權資產

	租賃 土地使用權 港幣百萬元	土地及樓宇 港幣百萬元	港口工程、 樓宇及船廠 港幣百萬元	廠房、機器 傢具及設備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10,656	133	6,235	3	623	17,650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賬面值	9,542	141	6,214	5	651	16,55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58	11	196	1	34	5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226	15	183	22	32	478

17. 使用權資產(續)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53	5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52	220
添置使用權資產	1,340	515

租賃條款乃由本集團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當中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租期釐定為12個月至99年之不同固定期限。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及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以釐定租賃年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

本集團主要就廠房、機器、傢具及設備定期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的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之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為港幣2.30億元(2020年：港幣2.30億元)之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作為獲取本集團銀行借貸之抵押品(附註32(a))。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多個辦公室、住宅及其他商用物業，租金須按月支付。租賃合約之初始年期為1個月至15年。

由於所有租賃均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價，故本集團並無因該等租賃安排而面臨外匯風險。該等租賃合約概不包括剩餘價值擔保及/或承租人於租賃期末購買該物業之選擇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8,918	8,246
匯兌調整	271	539
公允價值之增加(附註7)	21	149
添置	2	—
轉自使用權資產	9	—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81)	—
轉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94	—
轉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6)
於12月31日	9,034	8,918

18. 投資物業(續)

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由獨立及具專業資格以及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估值師重估。於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允價值時，本公司管理層會釐定適用於計量公允價值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在估計物業之公允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於年內，估值技術或公允價值層級水平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見附註2.1)。本集團重大投資物業所使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載列如下。

說明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位於中國深圳之綜合商住物業 2021年： 港幣34.84億元 2020年： 港幣33.79億元	收入法	市場月租，經考慮增長率及可比較物業租金，加權平均為每月每平方米港幣92元(2020年：港幣85元)。 資本化利率，平均為6.5%(2020年：6.5%)。	每月市場租金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資本化利率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減少，反之亦然。
位於中國深圳之商用物業 2021年： 港幣50.09億元 2020年： 港幣50.29億元	市場比較法	市場單位價格，經考慮交易日期、樓面面積、地段及物業狀況，介乎每平方米港幣87,642元至港幣91,013元(2020年：港幣85,029元至港幣88,041元)。	市場單位價格大幅上升將導致公允價值大幅增加，反之亦然。

19. 附屬公司權益

(a) 本集團之組成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42。

(b) 行使向TCP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發行的認沽期權

於2020年2月，若干TCP(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TCP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賣方」)行使認沽期權，據此，賣方有權以現金代價出售及要求本集團收購賣方於TCP集團的全部剩餘股權，合共845,703股。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賣方支付1.07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8.35億元)，而賣方同步完成向本集團的股份轉讓，概無任何留置權。緊隨交易後，本集團於TCP之實際權益由67.45%增加至77.45%。

(c) 於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出售 Gainpro Resources Limited (「Gainpro」)權益

於2020年6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將其於Gainpro(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ainpro集團」)(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HIPG」，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HIPG集團」)8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23.52941%權益及本公司向其墊付之23.52941%股東貸款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總額為2.6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20.77億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HIPG之實際權益由85%減少至65%。

按比例應佔Gainpro集團負債淨額賬面值及所轉讓之股東貸款港幣17.04億元已轉撥至非控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增加與已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港幣3.73億元已於相關儲備記賬。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實際擁有權比例		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之 實際投票權比例		累計 非控制性權益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 有限公司(「汕頭港」)	40.00%	40.00%	40.00%	40.00%	4,797	4,677
Gainpro 集團 擁有非控制性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35.00%	35.00%	35.00%	35.00%	4,855	4,874
					10,643	9,958
					20,295	19,509

汕頭港及其附屬公司(「汕頭港集團」)以及 Gainpro 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已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Gainpro集團之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1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集團 港幣百萬元
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		
收入	460	2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3	1
開支及稅項	(593)	(355)
年內虧損及其他綜合開支	(20)	(92)
年內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	(44)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8)	(48)
	(20)	(92)
年內綜合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2)	(44)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8)	(48)
	(20)	(92)
支付予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0)	107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26)	(4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	(6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66)	1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2020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00	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11	1
開支及稅項	(1,103)	(329)
年內溢利／(虧損)及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1,708	(123)
年內溢利／(虧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25	(64)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683	(59)
	1,708	(123)
年內綜合收益／(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1,025	(64)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683	(59)
	1,708	(123)
支付予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之股息	—	—
<i>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財務資料</i>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23	90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03	(61)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27)	1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01)	45

19. 附屬公司權益(續)

(d) 擁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續)

有關汕頭港集團及 Gainpro 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1年		2020年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汕頭港集團 港幣百萬元	Gainpro 集團 港幣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9,040	10,358	5,693	10,464
流動資產	4,811	103	8,322	92
流動負債	(990)	(101)	(1,447)	(165)
非流動負債	(1,019)	(1)	(1,021)	(1)
	11,842	10,359	11,547	10,390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	7,045	5,504	6,870	5,516
本集團之非控制性權益	4,797	4,855	4,677	4,874
	11,842	10,359	11,547	10,390

(e) 本集團獲取或使用本集團任何實體之資產或結算其負債之能力並無受到任何重大限制。

20. 聯營公司權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已扣除減值：		
上市聯營公司	38,329	32,155
非上市聯營公司	31,531	30,002
	69,860	62,157
商譽：		
上市聯營公司	2,611	2,548
非上市聯營公司	2,738	2,721
	5,349	5,269
合計	75,209	67,426
本集團所擁有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附註)	43,556	35,372

附註：上市聯營公司之公允價值乃按市場所報買入價乘以本集團所持股份數目釐定。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以前年度，本公司董事經參考本集團一間上市聯營公司之經濟前景後對於該公司之權益進行審閱，並在參考其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後評估其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乃按照當時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釐定(其中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並歸入公允價值計量層級第一層)，有關金額較當時本集團於上述上市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少港幣7.39億元。因此，於前一年度同一賬戶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權攤薄後，上市聯營公司權益的按比例賬面值用於計算視為出售收益。

本集團管理層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於過往年度就上市聯營公司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而進行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過往識別之減值跡象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仍然存在，故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轉回。

視為出售一間從事提供技術解決方案的附屬公司

於2020年12月，本公司、招商局港口集團及若干關連方訂立股權認購及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招商局港口集團同意放棄彼等於認購任何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稱「招商局國際科技」，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時可能擁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參考注資協議，大連港集裝箱發展有限公司(「大連港集裝箱」)、大連港集發物流有限責任公司(「大連港集發」)及營口港務集團有限公司(「營口港務集團」)(各自為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以通過大連口岸物流網股份有限公司(由大連港集裝箱及大連港集發分別擁有49.63%及29.40%股權)及營口港信科技有限公司(營口港務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權轉讓方式向招商局國際科技注資。招商局國際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5,900萬元)增至人民幣8,8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1.04億元)。因此，本公司於招商局國際科技的股權由76.84%攤薄至43.74%，產生視為出售收益港幣1,700萬元，且於新認購人注資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於招商局國際科技的投資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視為出售一間於中國大連從事港口運營的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21年1月，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遼港股份」，本集團的上市聯營公司)與一名關連方以換股方式實施的吸收合併(「合併」)以及集資及關連交易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

於2021年2月合併完成後，遼港股份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128.95億元(相當於約港幣153.22億元)增至人民幣226.2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68.81億元)。因此，本集團於遼港股份的權益由21.05%攤薄至12%，產生視為出售收益港幣5億元。由於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變更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遼港股份的投資繼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視為出售一間於中國大連從事港口運營的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續)

於2021年11月，新增已發行股份(「私人配售」)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新增已發行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限售期為6個月。新增1,363,636,363股股份乃發行予8名獨立第三方。私人配售完成後，遼港股份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26.23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68.81億元)增至人民幣239.87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91.67億元)。因此，本集團於遼港股份的權益由12%攤薄至11.32%，產生視為出售收益港幣1,800萬元。由於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變更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遼港股份的投資繼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視為出售一間於中國上海從事港口運營的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

於2021年7月，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港」，本集團的上市聯營公司)批准一項針對其僱員的股份獎勵計劃(「上港股份獎勵計劃」)。新增105,005,100股股份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新增已發行股份為有限售條件流通股，限售期為3年至5年。上港股份獎勵計劃完成後，上港的股本總額由人民幣231.74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83.82億元)增至人民幣232.79億元(相當於約港幣285.10億元)。因此，本集團於上港的股權由26.77%攤薄至26.64%，產生視為出售虧損港幣6,400萬元。由於本集團所委任的董事職位並無變更且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被投資人擁有重大影響力，於上港的投資繼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的權益。

認購由Terminal Link SAS(「Terminal Link」)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其提供貸款

於2019年11月，本公司與一名間接持有Terminal Link 51%權益的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建議認購由Terminal Link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向其授出定期貸款(還款期為8年，年利率6%)(「定期貸款」)，總金額分別為4.68億美元及5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6.44億元及港幣38.94億元)，以融資Terminal Link建議由第三方及其聯屬人士擁有以十個碼頭組成的組合中的權益的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建議收購事項落實首次完成，當中涉及八個目標碼頭。本集團亦已完成認購相應金額的強制性可換股債券及墊付定期貸款的相應金額，分別為3.94億美元及4.21億美元(分別相當於約港幣30.55億元及港幣32.64億元)。強制性可換股債券港幣30.55億元已入賬為聯營公司權益，而定期貸款港幣32.64億元已入賬為向聯營公司墊款，並計入其他金融資產。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資料載於附註43。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重大聯營公司包括上港。本集團所有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有關上港及其附屬公司(「上港集團」)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本集團投資的其他聯營公司就個別而言並不重大。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編製的上港集團財務資料。

(a) 重大聯營公司

	上港集團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i>綜合損益表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之財務資料</i>		
收入	41,312	29,364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溢利	18,531	9,375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其他綜合收益	1,804	597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20,335	9,972
本集團於年內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959	1,023
<i>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財務資料</i>		
非流動資產	151,212	137,009
流動資產	61,820	51,779
流動負債	(35,868)	(26,628)
非流動負債	(41,710)	(47,308)
聯營公司淨資產	135,454	114,852

20. 聯營公司權益(續)

(a) 重大聯營公司(續)

	上港集團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對賬至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聯營公司淨資產	135,454	114,852
減：非控制性權益	(9,827)	(10,054)
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淨資產	125,627	104,798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百分比	26.64%	26.7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應佔淨資產	33,467	28,054
商譽	2,608	2,543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36,075	30,597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之直接按相同資產於活躍市場之報價， 及分類為公允價值第一級類別所估計之上市聯營公司市值	41,629	33,681

(b)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其他聯營公司總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2,142	1,607
其他綜合收益	393	112
綜合收益總額	2,535	1,719
本集團於該等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39,134	36,829

21. 合營企業權益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分佔合營企業資產淨值	8,874	9,09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合營企業之詳情載於附註44。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個別重大合營企業，亦無披露個別重大合營企業的個別財務資料。本集團所有合營企業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均以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合營企業總計有關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分佔：		
年內溢利	151	340
其他綜合(開支)/收益	(12)	433
綜合收益總額	139	773

22. 其他金融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a))	5,835	2,9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附註(b))	32	31
向聯營公司墊款(附註(c))	3,376	3,365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附註(d))	992	988
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附註25(i))	3,297	—
	13,532	7,339
分析為：		
非流動	10,516	7,258
流動	3,016	81
	13,532	7,339

22. 其他金融資產(續)

附註：

(a)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香港之上市權益投資	178	198
中國內地之上市權益投資	2,763	2,754
結構性存款	2,891	—
其他非上市權益投資	3	3
	5,835	2,955

(b)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之非上市權益投資	32	31

(c)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定期貸款金額為4.28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33.34億元)，按年利率6%計息及須於2028年償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另一間聯營公司墊款之餘額為人民幣3,400萬元(相當於約港幣4,200萬元)，按年利率4.75%計息及須於2023年償還。

(d) 該筆款項以澳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0.5%加提供予合營企業之若干融資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計息及須於2023年償還。

2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購買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及按金	122	127
自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管理局(「前海管理局」) 接收土地使用權收取權(附註)	—	1,089
其他	81	89
	203	1,305

附註：有關款項乃作為被政府收回位於中國深圳前海之若干地塊的部分拆遷補償而應收前海管理局一幅位於中國深圳之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述地塊已接收，該款項已重新分類並計入使用權資產。

24. 存貨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原料	149	128
零件及消耗品	17	51
	166	179

2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應收貿易賬款	1,082	1,076
減：信用虧損撥備(附註(a))	(59)	(58)
應收貿易賬款淨值(附註(b)、(c)、(d)及(e))	1,023	1,018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f))	31	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附註(f))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g))	83	98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f))	1	1
應收股息	250	290
	1,390	1,4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i))	744	4,069
	2,134	5,493

附註：

(a) 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58	85
信用虧損撥備	4	12
撥備回轉	(1)	(38)
撤銷	(2)	(4)
匯兌調整	—	3
於12月31日	59	58

信用虧損撥備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b)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到期期限少於一年的應收票據(2020年：港幣100萬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

25.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附註：(續)

- (c)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享有平均90天之信貸期(2020年：90天)。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應收貿易賬款信用虧損撥備)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904	996
91 - 180日	61	8
181 - 365日	39	4
超過365日	19	10
	1,023	1,018

- (d)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貿易賬款港幣6.83億元(2020年：港幣9.10億元)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e) 於2021年12月31日，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餘額之應收款項於就信用虧損計提任何撥備前之賬面總值約為港幣3.99億元(2020年：港幣1.63億元)，並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該等逾期結餘中，港幣9,200萬元(2020年：港幣2,000萬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由於該等款項涉及並無嚴重財政困難且基於過往經驗逾期款項可予收回之多名獨立客戶，故不被視為違約。
- (f) 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須根據信貸期償還。
- (g)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信貸期償還。
- (h) 於2021年12月31日，應收關連人士款項及應收股息合共港幣3.67億元(2020年：港幣4.06億元)並無逾期或減值，並全面履約。
- (i) 於2020年12月31日的款項包括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制性股東之控股公司之彌償港幣2.39億元及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汕頭地塊之拆遷補償港幣32.58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彌償款項之結餘已全數減值，及已就應收拆遷補償之結算與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訂立補充協議，其預定於2021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後完成。因此，於2021年12月31日之款項港幣32.97億元已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並計入其他金融資產。

2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7,314	7,167
短期定期及其他存款(附註(a))	2,660	4,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74	11,217
其他存款(附註(b))	6	73
	9,980	11,290

附註：

- (a) 於報告期末，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0.93%(2020年：0.99%)。該等存款可於到期前隨時兌換為現金。
- (b) 於2020年12月31日，該等結餘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3.61%。該等存款於到期前不可兌換為現金。

27.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市級政府展開磋商，據此，對方同意收回中國內地一幅土地及港口工程、樓宇及船廠(先前已分別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項下之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內)。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有關收回之補償預期將超過相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該交易預期將於2022年完成。

28.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	3,661,088,416	3,448,947,770	42,521	40,614
發行以股代息股份(附註)	124,531,313	212,140,646	1,496	1,907
於12月31日	3,785,619,729	3,661,088,416	44,017	42,521

附註：本公司透過以股代息派發股息予股東，並給予股東現金選擇。本公司發行之普通股作股息之詳情如下：

	發行日期	已發行 股份數目
2020年末期股息	2021年7月16日	82,054,406
2021年中期股息	2021年11月18日	42,476,907
2021年合計		124,531,313
2020年合計		212,140,646

29. 永續資本債券

於2020年10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MHI Finance (BVI) Co., Ltd. (「CMFBVI」)發行利率為3.5%之6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及利率為3.875%之2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任何因分派或贖回而產生的應付款項均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應每半年派付一次(於每年4月及10月)(「派付日期」)，並可由CMFBVI酌情延遲，不受任何分派次數的限制。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並無固定期限。利率為3.5%之6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可由CMFBVI於2023年10月9日或任何派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選擇贖回，而利率為3.875%之2億美元有擔保永續資本債券可由CMFBVI於2025年10月9日或任何派付日期按其本金金額選擇贖回。倘任何分派尚未支付或遞延，本公司及CMFBVI不能就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之債券(包括本公司及CMFBVI之普通股)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類似定期支付，或回購、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此類債券。

2020年永續資本債券分類至權益工具。CMFBVI向持有人作出的任何分派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權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為7.99億美元(相當於約港幣61.85億元)。

於年內，港幣2.23億元之分派(佔已發行永續資本證券之3.6%)已支付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者。

30. 認股權計劃

根據經本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於2011年12月9日採納之現有認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其中介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價格不得低於(i)授出建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之較高值。因行使根據舊計劃及所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授出有待行使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新計劃有效期為10年，已於2021年12月到期。

自採納之日起，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31. 其他儲備

	投資重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21年1月1日	436	291	950	3,245	4,922
其他綜合收益／(開支)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2,595	—	2,595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之變現儲備	—	—	(3)	(7)	(10)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時之變現儲備	(4)	(4)	(35)	(19)	(62)
自用物業用途變更成投資物業時之 重估增值	—	61	—	—	61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儲備	—	361	—	—	361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開支)	(4)	418	2,557	(26)	2,945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99	9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20	—	—	—	2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22)	—	—	—	(22)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468	—	—	—	468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466	—	—	99	565
於2021年12月31日	898	709	3,507	3,318	8,432

31. 其他儲備(續)

	投資重估				合計 港幣百萬元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儲備 港幣百萬元	匯兌儲備 港幣百萬元	法定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於2020年1月1日	597	279	(2,836)	2,977	1,017
其他綜合收益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 外幣折算差額	—	—	3,934	—	3,934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之 變現儲備	—	—	(87)	—	(87)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儲備	—	12	—	—	12
年內其他稅後綜合收益	—	12	3,847	—	3,8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轉自保留盈利	—	—	—	348	348
向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出售附屬公司 權益而未失去控制權	296	—	—	—	296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527)	—	(61)	—	(588)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4)	—	—	(80)	(84)
分佔歸屬於聯營公司權益持有者之 權益的其他變動	57	—	—	—	57
年內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61)	—	(61)	268	46
於2020年12月31日	436	291	950	3,245	4,922

附註：款項主要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之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根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至少10%轉撥至一筆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50%。轉撥至該儲備須於分派股息予權益擁有人之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但不可分派，而清盤時則另作別論。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銀行貸款		
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浮動利率	4,629	5,014
— 固定利率	61	772
無抵押長期固定利率銀行貸款	851	826
長期浮動利率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767	4,864
— 有抵押(附註(a))	2,307	2,941
	11,615	14,41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之貸款(附註(b))	504	520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附註(c))	461	45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附註(d))	1,314	934
應付票據(附註(e))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96	3,865
—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6,998	6,944
—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3,888	3,863
—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 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4,633	4,602
— 將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3億巴西雷亞爾 (2020年：4.28億巴西雷亞爾)，票面利率為巴西之 全國居民消費價格指數(「IPCA」)+7.82%之上市票據	411	621
—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 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3,062	2,971
	22,888	22,866
合計	36,782	39,192
減：列入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款項	(14,551)	(8,952)
非流動部分	22,231	30,240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

- (a)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以下資產抵押以獲授有抵押銀行貸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356	458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230	230
	586	688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亦將其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持有的兩間附屬公司全部股權抵押予多間銀行，以獲取相關附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

- (b)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65%計息(2020年：4.65%)。
- (c)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款項包括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的金融機構)之貸款。該等款項乃為無抵押、按介乎1.20%至4.41%(2020年：1.20%至4.80%)之年利率計息。
- (d)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每年按中國人民銀行基準利率折讓5%計息。
- (e)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發行之上市票據港幣194.15億元(2020年：港幣192.74億元)以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作抵押。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22%	5.22%
將於2023年到期票面值為9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3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57%	4.57%
將於2025年到期票面值為5億美元，票面利率為4.75%之擔保上市票據	4.83%	4.83%
將於2028年到期票面值為6億美元，票面利率為5%之擔保上市票據	5.18%	5.18%
將於2021年及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3億巴西雷亞爾(2020年：4.28億巴西雷亞爾)， 票面利率為IPCA +7.82%之上市票據	14.66%	14.66%
將於2022年到期票面值為人民幣25億元，票面利率為4.89%之非上市票據	4.94%	4.94%

應付上市票據及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分別為港幣212.59億元(2020年：港幣221.52億元)及港幣30.17億元(2020年：港幣29.71億元)。應付非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按本集團可得之現時市場利率折讓未來現金流量釐定，而應付上市票據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市場報價釐定。除應付之上市及非上市票據外，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及其他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f) 本集團須於有關貸款之整個存續期遵守若干財務契諾及非財務契諾。於整個報告期，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契諾。

32.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附註：(續)

(g)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未提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額度達港幣172.15億元(2020年：港幣278.06億元)，其中已承諾及未承諾信貸融資額度分別為港幣106.63億元(2020年：港幣191.74億元)及港幣65.52億元(2020年：港幣86.32億元)。

(h)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須於以下時期償還：

	來自一間											
	銀行貸款		附屬公司一名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者之貸款		來自一間同系 附屬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接 控股公司之貸款		應付票據		合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5,791	7,688	—	—	77	148	1,314	934	7,369	182	14,551	8,952
介乎一至兩年	1,989	1,123	—	—	—	—	—	—	6,998	7,275	8,987	8,398
介乎兩至五年	2,897	4,589	—	—	239	152	—	—	3,888	10,807	7,024	15,548
五年內	10,677	13,400	—	—	316	300	1,314	934	18,255	18,264	30,562	32,898
超過五年	938	1,017	504	520	145	155	—	—	4,633	4,602	6,220	6,294
	11,615	14,417	504	520	461	455	1,314	934	22,888	22,866	36,782	39,192

(i) 於報告期末，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如下：

	2021年	2020年
港幣	0.66%至0.81%	0.63%至0.93%
人民幣	1.20%至4.66%	1.20%至4.98%
歐元	3.72%至5.78%	3.72%至5.17%
美元	0.65%至2.51%	0.69%至2.59%
巴西雷亞爾	5.67%	4.00%至4.85%

33. 租賃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40	76
介乎一至兩年	7	3
介乎兩至五年	25	16
超過五年	854	867
	926	962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12個月內結算的款項	(40)	(7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須於12個月後結算的款項	886	886

租賃負債介乎1至35年，視乎已租用資產的類別而定。本集團並無有關其租賃負債的重大流動資金風險。租賃負債由本集團庫務部門監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30%（2020年：5.28%）。

於2021年12月31日，已確認租賃負債港幣9.26億元（2020年：港幣9.62億元）與其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為港幣6.73億元（2020年：港幣7.29億元）。除於出租人所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且相關租賃資產不得就借款目的用作抵押。

有關本集團租賃負債的租賃到期分析詳情載於附註37.1(iii)。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特許經營權負債(附註(a))	2,772	3,352
特許權費撥備(附註(b))	887	891
遞延福利責任淨額(附註(c))	599	496
遞延收入	437	437
其他	40	53
	4,735	5,229

34.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

- (a) 款項為特許經營權安排產生之負債，該特許經營權安排為位於巴西之港口，由TCP集團支付當地港口管理局(「TCP特許經營權負債」)。相關特許經營權安排允許在相關港口運營直至2048年。根據上述特許經營權安排(包括其修訂)，在相關授權下，特許經營權款項按月支付，並參照巴西官方通貨膨脹指數及其他考慮條件不時進行調整。TCP特許經營權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重新計量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歸屬於該等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的除外)於損益中確認。TCP特許經營權負債之當期部分港幣8,200萬元(2020年：港幣8,000萬元)計入流動負債下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21年9月，TCP已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之補充協議，將通脹指數由一般市場價格指數(「IGP-M」)變更為IPCA。

該修訂被評定為重大修訂，並入賬列作取消確認現有TCP特許經營權負債及確認新金融負債。修訂合同條款之收益港幣9.44億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b) 款項為根據與斯里蘭卡港務局(Sri Lanka Ports Authority)(「SLPA」)訂立之建設－營運－轉讓協議(「BOT協議」)之最低保證特許權費及溢價撥備(「特許權費撥備」)，由非全資附屬公司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支付予SLPA。

BOT協議乃於2011年訂立，旨在取得建造、經營、管理及開發科倫坡港南集裝箱碼頭35年之權利。

特許權費撥備金額為港幣8,700萬元(2020年：港幣7,900萬元)之流動部分已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特許費撥備之初步確認乃透過按當時市場利率貼現未來年度擔保現金流量釐定。

- (c) 款項為定額福利計劃之定額福利責任淨額。

定額福利計劃負債的現值乃經參考計劃參與者在職及離職後的死亡率以及計劃參與者的未來薪金的最佳估計後計算。計劃參與者的預期壽命及未來薪金增長將增加該計劃的負債。

計劃資產及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的最近期精算估值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定額福利責任的現值、相關當期服務成本及過往服務成本採用預計單位信貸法計量。

年內開支中的港幣2,700萬元(2020年：港幣2,400萬元)已計入行政開支。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內。

35.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之變動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4,062	3,408
匯兌調整	65	83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附註39)	—	485
於綜合損益表支銷(附註12)	310	86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20	—
於12月31日	4,457	4,062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港幣22.86億元(2020年：港幣20.76億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金額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	158
2022年	471	473
2023年	646	685
2024年	474	468
2025年	359	292
2026年	336	—
	2,286	2,076

35. 遞延稅項(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有關未匯出盈利之							
	預提所得稅		加速稅項折舊津貼		公允價值收益及其他		合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836)	(1,516)	(1,909)	(1,578)	(737)	(574)	(4,482)	(3,668)
匯兌調整	(56)	(100)	9	48	(19)	(29)	(66)	(81)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 控制權(附註39)	—	—	—	(485)	—	—	—	(485)
於損益(支銷)/記賬	(278)	(220)	37	106	(42)	(134)	(283)	(248)
於其他綜合收益支銷	—	—	—	—	(20)	—	(20)	—
於12月31日	(2,170)	(1,836)	(1,863)	(1,909)	(818)	(737)	(4,851)	(4,482)

遞延稅項資產

	撥備		其他		合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於1月1日	12	20	408	240	420
匯兌調整	—	—	1	(2)	1	(2)
於損益記賬/(支銷)	14	(8)	(41)	170	(27)	162
於12月31日	26	12	368	408	394	420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港幣7.66億元(2020年：港幣1.80億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異額，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36.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546	312
合同負債	122	11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2	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b))	501	3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93	3,310
	4,304	4,152

附註：

(a) 應付貿易賬款基於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0 - 90日	473	260
91 - 180日	25	15
181 - 365日	4	—
超過365日	44	37
	546	312

(b)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信貸期償還。

37. 財務風險管理

37.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兌風險、價格風險、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力求盡量降低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任何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公司董事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

(i) 市場風險

(a) 外匯風險

本公司之大多數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其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港幣或美元計價。本集團主要因附屬公司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而須承受外匯風險。

本集團認為其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港幣兌人民幣、美元、歐元及巴西雷亞爾的風險。

本集團通過監控外幣收入及支付水平管理其外幣交易所承受之風險。本集團確保其不時之外匯風險淨額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目前並無使用遠期外幣合約對沖來自買賣、資本開支及費用交易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亦經常監控本地及國際客戶的組合及交易計價之貨幣，以將本集團的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中61%(2020年：59%)以美元列值，23%(2020年：24%)以人民幣列值，3%(2020年：4%)以歐元列值，2%(2020年：3%)以巴西雷亞爾列值及11%(2020年：10%)以港幣列值。本集團大多數經營附屬公司提取以其功能貨幣計值之貸款，以籌集所需資金，並不預期因該等借款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亦利用其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應付票據撥付其資本投資及營運資金。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21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3%（2020年：3%），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1.01億元（2020年：減少／增加港幣9,100萬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減少／增加（2020年：減少／增加）淨外匯收益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倘美元兌其他貨幣升值／貶值0.5%（2020年：0.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約港幣9,900萬元（2020年：減少／增加港幣1.29億元），主要由於以相關集團公司非功能貨幣計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款項、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貸款在兌換時減少／增加（2020年：減少／增加）淨外匯收益所致。

(b) 價格風險

本集團承受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是因為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項目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於2021年12月31日，倘各權益工具價格增加／減少10%（2020年：10%），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i)稅前溢利將增加／減少港幣2.94億元（2020年：港幣2.96億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其他綜合收益將增加／減少港幣300萬元（2020年：港幣300萬元），此乃由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本集團毋須承受商品價格風險，且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以管理價格風險。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市場風險(續)

(c) 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借款。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致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透過借款之合約條款採取一項維持定息及浮息借款適當組合之政策。該狀況經參考市場利率之預期變動後定期予以監控及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於2021年12月31日之墊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款項以及銀行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因此，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重大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2020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港幣1.24億元(2020年：港幣1.43億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之利息開支增加／減少。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用風險於客戶或其他交易對方未能達致其合約責任時產生。於2021年12月31日，除該等賬面值最能代表最大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最大信用風險(將會因與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金額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已於附註40(d)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用風險乃個別業務單位管理層管理及由本集團管理層在集團監控。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與港口業務有關，其客戶主要為可管理信用風險之大型及知名國際班輪公司或業內的市場領導者。管理層透過考量本集團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來評估、審閱及更新其應收貿易賬款的信用狀況，以識別任何有較高違約風險的應收款項。就被視為有較高信用風險的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實施措施，例如收緊信貸條款及更密切監察還款模式。擁有過期結餘之債務人須按要求清償其未償付結餘。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用虧損模式對有重大結餘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貿易結餘作出單獨減值評估，而其他款項則根據合適組別作出集體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

就應收同系附屬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以及應收／墊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評估可收回性，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透過進行信用評估和及時就預期信用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的信用風險入賬。該等信用評估以歷史虧損率為主，並就其他應收款項的特定資料及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審閱關連人士之財務狀況及業績以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信用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限制須承受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均存入具信譽之銀行或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之信用風險為低。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用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 信用評級	說明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以外之 金融資產
A	交易對方違約的風險較低， 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B	債務人經常在到期日後還款， 但通常會悉數清償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12個月預期信用虧損
C	根據內部所得資訊或外部資源， 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 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減值
D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信用減值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 困難，且本集團預期實際上 無法收回款項	撤銷款項	撤銷款項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須進行預期信用虧損評估的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用風險詳情：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 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2021年 賬面總額		2020年 賬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按攤餘成本列賬之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a))	25	不適用	A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 減值)	668		583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 減值)	302		367	
			C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並無信用 減值)	53		59	
			D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虧損(信用減值)	59	1,082	67	1,076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31	31	15	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2	2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信 用虧損	83	83	98	98
向聯營公司墊款 (附註(b))	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3,376	3,376*	3,365	3,3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附註(b))	25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1	1	1	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附註(b))	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992	992*	988	988*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外部信用 評級	內部 信用 評級	12個月或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虧損	2021年 賬面總額		2020年 賬面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應收股息(附註(b))	25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250	250	290	290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 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 之補償款項(附註(b))	25/22	不適用	B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3,816		3,702	
			D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926	4,742	857	4,559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b))	26	Aa3至Ba2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9,980	9,980	11,290	11,290
其他項目								
財務擔保合同(附註(c))	40(d)	不適用	A	12個月預期 信用虧損	305	305	307	307

* 上文披露之賬面總值包括亦載於附註22及25的相關應收利息。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附註：

- (a) 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應用HKFRS 9之簡化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存在重大未償還結餘之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就該等項目釐定預期信用虧損，並以內部信用評級之合適組別劃分。
- (b) 在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方面，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及相關信用資料以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

	已逾期 港幣百萬元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31	31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83	83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376	3,376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	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992	992
應收股息	—	250	250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汕頭市土地儲備中心之補償款項	926	3,816	4,742
現金及銀行存款	—	9,980	9,980
2020年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	15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	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98	98
向聯營公司墊款	—	3,365	3,36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1	1
向一間合營企業墊款	—	988	988
應收股息	—	290	290
其他應收款項	857	3,702	4,559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1,290	11,290

- (c) 就財務擔保合約而言，賬面總值指本集團於相關合約下之最大擔保金額。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概述應收貿易賬款各個內部信用評級之平均虧損率：

內部信用評級	平均虧損率	
	2021年	2020年
A	0.01%	0.06%
B	0.26%	0.21%
C	4.72%	2.36%
D	94.79%	81.86%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使用壽命內可觀察的歷史違約率及背景調查結果估計得出，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付出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應收貿易賬款之內部信用評級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下表列示已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間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預期信用虧損 (並無信用 減值) 港幣百萬元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4	81	8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2	12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1)	(37)	(38)
撤銷	—	(4)	(4)
匯兌調整	—	3	3
於2020年12月31日	3	55	5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	2	4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	(1)	(1)
撤銷	—	(2)	(2)
匯兌調整	(2)	2	—
於2021年12月31日	3	56	59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賬款或應收貿易賬款逾期超過三年(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對該應收貿易賬款作出全數撥備。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之對賬。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虧損 (信用減值) 港幣百萬元
於2020年1月1日	3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536
匯兌調整	44
於2020年12月31日	618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8
匯兌調整	20
於2021年12月31日	926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預期實際上無法收回有關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或陷入爭議(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就財務擔保合同而言，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於各合約項下之最大擔保金額為港幣3.05億元(2020年：港幣3.07億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已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財務擔保合同之虧損撥備(如有)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i)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乃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以確保本集團保持充足流動資金儲備，支持本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及增長。目前，本集團及本公司通過集合經營所得資金及借款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

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之滾動預測包括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附註32(g))及基於預計現金流量之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6)。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保持可動用已承諾或未承諾的信貸額度維持資金之靈活性，同時盡量降低其整體成本。

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港幣54.73億元，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經考慮經營活動估計產生之營運資本及未提取之銀行貸款融資以及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於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持續經營。據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具有充裕財務資源，能夠於可見將來於及就其財務責任到期時悉數履行該等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貸之動用情況，確保遵守貸款契約及在必要時重續銀行借貸。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之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

	1年內		介乎1至2年		介乎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	15,875	10,394	9,898	9,501	8,246	17,292	6,752	7,063	40,771	44,250
其他金融負債	3,626	3,496	167	176	530	555	5,472	6,078	9,795	10,305
	19,501	13,890	10,065	9,677	8,776	17,847	12,224	13,141	50,566	54,555
租賃負債	88	125	54	54	163	158	1,438	1,485	1,743	1,822
財務擔保合同	—	—	—	—	—	—	305	307	305	307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v) 利率基準改革

本集團之多項LIBOR銀行貸款將會或可能受到利率基準改革之影響。本集團正在密切關注市場及管理過渡至新基準利率的情況，包括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監管機構發佈之公告及銀行之確認。

由於年內並無有關LIBOR銀行貸款已過渡至有關替代利率或已終止，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LIBOR

英國金融行為監管局已確認於下列時間所有LIBOR不再由任何監管部門發佈，亦不再具有代表性：

- 就所有英鎊、歐元、瑞士法郎及日元設置，以及1週及2個月美元設置而言，緊隨2021年12月31日之後；及
- 就餘下美元設置而言，緊隨2023年6月30日之後。

利率基準改革產生之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因有關過渡而面臨之主要風險：

利率相關風險

就未過渡至有關替代基準利率且並無詳細備用條款之合約而言，倘在LIBOR停止發佈前未能成功完成與本集團交易對手方之雙邊磋商，則適用的利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這會導致合約訂立時未預料之額外利率風險，但本集團正與所有交易對手方密切合作，以規避利率大幅上升。

銀行同業拆息與多個替代基準利率之間存在根本性差異。銀行同業拆息為於一段時間開始時就該段時間(如3個月)發佈之前瞻性期限利率，並包括銀行間信貸息差，而替代基準利率通常為於隔夜期結束時發佈之無風險隔夜利率，並無嵌入信貸息差。該等差異將導致浮動利率付款之額外不確定性。

流動資金風險

通常於隔夜發佈之多個替代利率之額外不確定性將需要額外的流動資金管理。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已更新，以確保有充足的流動性資源應付隔夜利率的意外上漲。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整體資本成本。

本集團通過預計其新資本投資所需資金、現有項目之資本支出及償還借款後編製其資本所需之五年滾動預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增加額外短期或長期借款、發行新股或出售非核心業務之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參照(其中包括)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等比率之計算為有息債務淨額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權益及總權益。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維持淨資產負債比率於既定水平，故本集團信用評級(其中包括)分別獲穆迪亞太有限公司及標準普爾再確認為Baa1及BBB。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總額(附註32及33)	37,708	40,154
減：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26)	(9,980)	(11,290)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	27,728	28,864
淨資產負債比率：		
有息債務及租賃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	22.2%	25.4%

37.3 公允價值之估計

下表利用估值法分析本集團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允價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層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第一級)。
- 除第一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以外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值(第二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而釐定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三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之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委聘合資格外部估值師以適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設立模型。於釐定各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時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之資料披露於下文。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級 港幣百萬元	第二級 港幣百萬元	第三級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941	2,891	3	5,83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32	32
	<u>2,941</u>	<u>2,891</u>	<u>35</u>	<u>5,867</u>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952	—	3	2,9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	31	31
	<u>2,952</u>	<u>—</u>	<u>34</u>	<u>2,986</u>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	3,432	3,432

有關上述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釐定之資料載述如下，包括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自由買賣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直接按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之報價進行估值。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乃基於匯率及黃金價格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倘匯率上升／下降5%（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之變動將不重大（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於2021年12月31日，倘黃金價格上升／下降5%（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結構性存款公允價值之變動將不重大（2020年12月31日：不適用）。

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其他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按指引公開交易公司法進行估值，在該方法下，估值模型之主要輸入值包括在公開市場進行交易之同類公司之市場倍數、股價、波幅及股息率，以及參考同類行業上市企業之股價對缺乏市場性所作之折讓。於2021年12月31日，倘上述任何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提高／降低5%（2020年：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該等非上市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2020年：不重大）。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於上一年度，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特許經營安排(見附註34(a))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乃使用貼現現金流方法按有關責任產生自本集團流出之預期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進行估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乃通脹因素及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於2020年12月31日，倘通脹因素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特許經營安排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港幣1.65億元。於2020年12月31日，倘經概率調整的業務量提高/降低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特許經營安排產生之負債之公允價值將增加/減少港幣1.32億元。

年內，業務或經濟環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以至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金融資產亦無重新分類。

下表呈列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第三級工具變動：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1年1月1日	3	31	3,432
匯兌調整	—	1	(118)
結算	—	—	(77)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	—	—	575
修訂時取消確認(附註34(a))	—	—	(3,812)
於2021年12月31日	3	32	—

37. 財務風險管理(續)

37.3 公允價值之估計(續)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續)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 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 權益工具 港幣百萬元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月1日	3	9	4,532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附註39)	—	21	—
匯兌調整	—	1	(935)
結算	—	—	(930)
於損益中確認之公允價值虧損	—	—	765
於2020年12月31日	3	31	3,432

(ii) 並非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但須作出公允價值披露)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除載於附註32之應付票據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38.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

(a) 經營溢利與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計入融資成本淨額、稅項及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溢利 減虧損前溢利	4,787	4,225
調整：		
折舊及攤銷	2,286	2,03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21)	(14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30	(2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之變動淨額	575	765
商譽減值損失	—	62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信用虧損撥備淨額	291	510
收回位於汕頭之若干地塊之補償收益	—	(1,7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120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	—	(960)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7)	—
視為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	(454)	—
修訂特許經營權安排合約條款收益	(944)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6,523	5,187
存貨增加	(18)	(51)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減少	(247)	16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增加/(減少)	293	(763)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6,551	4,536

38.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資料(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將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合計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					
	來自一間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來自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持有者			
	銀行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之貸款	應付票據	租賃負債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應計費用	之股息	之分派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14,417	520	455	934	22,866	962	565	—	114	—	—	40,833
融資現金流量	(2,862)	—	(8)	299	(185)	(137)	(1,488)	55	(386)	(1,194)	(223)	(6,129)
非現金變動												
匯兌調整	60	(16)	(2)	34	207	27	(234)	5	35	—	—	11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112	—	—	—	112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	(1,496)	—	(1,496)
利息開支	—	—	16	47	—	50	1,733	—	—	—	—	1,846
已訂立之新租賃/租賃修訂	—	—	—	—	—	24	—	—	—	—	—	24
分派宣派	—	—	—	—	—	—	—	—	—	—	223	223
股息宣派	—	—	—	—	—	—	—	—	283	2,690	—	2,9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1,615	504	461	1,314	22,888	926	576	172	46	—	—	38,502
於2020年1月1日	12,091	454	1,027	366	24,476	1,002	597	—	145	—	—	40,158
融資現金流量	1,957	—	(604)	491	(1,551)	(166)	(1,750)	—	(687)	(742)	—	(3,052)
非現金變動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173	—	—	—	—	—	—	—	—	—	—	173
匯兌調整	196	66	29	55	(59)	72	(66)	—	(15)	—	—	278
發行股份代替股息	—	—	—	—	—	—	—	—	—	(1,907)	—	(1,907)
利息開支	—	—	3	22	—	54	1,784	—	—	—	—	1,863
股息宣派	—	—	—	—	—	—	—	—	671	2,649	—	3,320
於2020年12月31日	14,417	520	455	934	22,866	962	565	—	114	—	—	40,833

39.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0年11月，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大樹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大樹港」)其他股東以股東決議的形式決議成立預算委員會，並與持有大樹港35%權益之股東寧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寧波港」)訂立(「合作協議」)。

該預算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大樹港各股東應提名一名董事擔任預算委員會委員，並由本集團提名之董事擔任主席。預算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批大樹港之年度業務計劃、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以及除稅後溢利分派方案。預算委員會審議之任何事項須經三分之二多數批准。

根據該合作協議，於行使股東權利前本集團與寧波港將進行協商溝通以達成共識，並以大樹港董事身份於董事會會議相關決策過程中行使權利。如合作協議雙方未能達成一致，則按本集團之意見決定該事項。於該合作協議項下雙方均毋須支付任何代價。

於該合作協議完成之後，本集團擁有超過50%股東權利，有權指導大樹港之相關業務，並獲得其實際控制權。因此，本集團不再將其於大樹港之投資確認為合營企業權益，並將可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大樹港作為附屬公司綜合入賬。

大樹港主要於中國寧波從事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大樹港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2,789
使用權資產	1,428
存貨	10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6
其他金融資產	21
現金及銀行存款	3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173)
遞延稅項負債	(48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0)
應付稅項	(16)
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947

於獲得控制權日期所收購之應收貿易款項之公允價值為港幣6,400萬元，此亦為於獲得控制權日期之合約總金額及合約現金流量之最佳估計。

39.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獲得大樹港控制權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港幣百萬元
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銀行存款	3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金流入淨額	367

已確認之大樹港非控制性權益乃參照於獲得控制權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計量。

獲得大樹港控制權所產生之商譽

	港幣百萬元
轉讓代價之公允價值	—
加：非控制性權益	2,171
加：過往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	1,994
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公允價值	(3,947)
獲得控制權所產生之商譽	218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

	港幣百萬元
過往所持權益之公允價值	1,994
減：過往所持權益之賬面值	(1,121)
加：匯兌儲備重分類至損益	87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	960

39. 獲取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終止一間合營企業以權益法計算之收益(續)

合併成本包括於獲得控制權日期之控制權溢價及未來盈利能力，因此於獲得大樹港控制權時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準則，故未與商譽分別確認。

大樹港產生之利潤港幣3,100萬元及收入港幣8,300萬元計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收入。

倘上述合併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總額應為港幣98.12億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應為港幣61.92億元。此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展示倘合併於2020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對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備考」收入及利潤時，倘合併於2020年年初完成，本公司董事已：

- 根據核算收購產生之公允價值而非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所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
- 根據合併後本集團之資金水平、信用評級及債務／權益狀況釐定借貸成本。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資本承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1,482	2,348
合營企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	23
	1,538	2,371

(b) 已簽約但未撥備之投資資本承諾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本集團		
港口項目	6	1,194
合營企業		
土地開發項目	220	—

40.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c) 未來經營租賃應收款項(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下之未來租金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8	316
第二年	129	146
第三年	91	99
第四年	70	81
第五年	68	73
第五年後	114	184
	750	899

(d) 或然負債

(i) 於2021年12月31日，TCP集團因在巴西之未決訴訟而面臨重大或然負債，該訴訟與當地稅務機關、TCP集團之僱員或前僱員及其他方之爭端有關，涉及金額為港幣2.55億元(2020年：港幣2.53億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新估計，將不太可能有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用以償還該等債務。據此，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未對上訴案件計提訴訟索賠準備。售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了反彌償擔保，並將據此就於指定時期內發生之上述或然負債向本集團作出預定金額之彌償擔保。

(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其49%已發行股本之一間聯營公司的其他股東就銀行授予相關聯營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及該聯營公司所承擔之其他義務全額提供企業擔保。以該聯營公司其他股東為受益人之反彌償保證已予簽立，據此，本集團承諾向其他股東彌償因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而產生負債之49%，總額為港幣8,000萬元(2020年：港幣8,400萬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亦就授予CMG一間聯營公司之銀行融資及其承擔之其他義務提供擔保。本集團已提供擔保之總額為港幣2.25億元(2020年：港幣2.23億元)，而相關有關連人士已動用之總額為港幣1.35億元(2020年：港幣1.34億元)。

本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評估聯營公司及有關連人士就上述銀行融資及其他義務之違約風險並認為該風險並不重大，且將不大可能申索任何已擔保金額。

(ii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捲入一起涉及本集團海外投資爭端的法律訴訟。根據法律顧問意見及本集團之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認為，評估案件之可能結果時機尚未成熟，而本公司目前無法確定索賠之可能性，且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不太可能需要資源流出。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董事認為CMG（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政府控制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有關連人士指CMG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作出財務或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人員。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其他部分所披露以外，下列為本集團與其有關連人士於本年度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2021年12月31日有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租金收入來自	(i)		
— 同系附屬公司		51	42
— 一間聯營公司		—	1
— 合營企業		16	15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2	4
與短期租賃有關之開支	(i)		
— 同系附屬公司		4	7
服務收入來自	(ii)		
— 直接控股公司		—	1
— 同系附屬公司		261	134
— 聯營公司		43	59
— 合營企業		77	67
— 有關連人士		1	—
服務費支付予	(iii)		
— 同系附屬公司		91	47
— 聯營公司		216	17
— 合營企業		23	18
— 一名有關連人士		58	3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附註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利息收入來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iv)	19	15
— 聯營公司	(v)	200	149
— 一間合營企業	(v)	77	69
— 一名有關連人士	(vi)	18	16
利息開支及前期費用支付予	(vii)		
— 直接控股公司		47	22
— 同系附屬公司		16	23

附註：

- (i) 本集團向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及一名有關連人士租用若干船隻及物業，並向其租出辦公室樓宇及住宅單位及向合營企業租出貨倉。租金付款根據各自租約按月收取或支付固定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該等租賃確認之額外使用權資產為港幣2,500萬元(2020年：港幣9,000萬元)，租賃負債為港幣2,500萬元(2020年：港幣9,000萬元)。

- (ii) 港口、物流及資訊科技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ii) 該等有關連人士提供駁船，將貨物運往本集團經營之碼頭，並提供貨物管理及資訊科技服務予本集團。該服務費參考市場價格計算。

- (iv)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附屬公司招商局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及監管)存款港幣5.95億元(2020年：港幣13.65億元)。該等款項計入現金及銀行存款。

利息收入按介乎1.61%至2.10%(2020年：1.61%至1.76%)之年利率支銷。

- (v) 利息收入根據墊付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之未收款項按附註22所列之利率計算。

- (v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CMG之聯營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銀行」)存款港幣13.06億元(2020年：港幣12.00億元)。

- (vii) 利息開支根據來自直接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貸款按附註32所列之利率支銷。

- (viii)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一名有關連人士就租賃位於吉布提之一幅地塊訂立交易。在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港幣2.17億元。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已支付租賃付款港幣2.17億元。於2021年12月31日，使用權資產的相應賬面值為港幣2.10億元(2020年：港幣2.11億元)。

- (ix)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同系附屬公司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港幣200萬元(2020年：港幣200萬元)。

4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a)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及與CMG、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統稱「CMG集團」)有關之結餘及交易(續)

CMG集團內之實體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之結餘披露於附註22、25、32及36。

除本年報中「董事會報告」一節「關連交易」所載上市規則項下之該等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附註41(a)所載之其他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或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b) 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營運。因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在日常經營過程中與其他中國國家控制實體進行大量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收購資產、建設港口及相關設施、銀行存款及借款等。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19	24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下表僅列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年內業績或構成其淨資產重大部分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冗長。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0元	—	—	60.00	60.00	提供集裝箱相關 物流服務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China Merchants Finance Company Limited (附註(g))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提供財務服務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06,300,000美元	—	—	100.00	100.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局國際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附註(f))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元	不適用	76.84	不適用	—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招商局國際港口(寧波)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招商局國際碼頭(青島)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44,000,000美元	—	—	90.10	90.10	港口、集裝箱碼頭及 物流業務
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提供碼頭服務及 港口運輸服務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招商局國際(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67,400,000美元	100.00	100.00	—	—	投資控股
CMHI Finance (BVI) Co., Ltd (附註(h))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00	100.00	—	—	提供財務服務
Colombo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50,000,088美元	85.00	85.00	—	—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廣東頤德港口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16,000,000元	—	—	51.00	51.00	港口業務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Group (Private) Limited	斯里蘭卡共和國	1,145,480,000 美元	—	—	65.00	65.00	港口發展、管理及 營運
Hambantota International Port Services Company (Private) Limited (附註(d))	斯里蘭卡共和國	606,000,000 美元	—	—	37.70	37.70	港口管理
Lomé Container Terminal S.A. (附註(c))	多哥共和國	200,000,000 西非法郎	—	—	35.00	35.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Mega Shekou Container Terminal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20美元	—	—	80.00	80.00	投資控股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寧波大榭招商國際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b)及(e))	中國	人民幣 1,209,090,000元	—	—	45.00	45.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 業務
汕頭招商局港口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25,000,000元	—	—	60.00	60.00	港口業務
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港幣 618,201,15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1 及2號泊位
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8,549,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3 及4號泊位
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276,000,000元	—	—	80.00	80.00	於中國蛇口經營第5 至9號泊位
深圳市招商前海灣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深圳海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00	100.00	—	—	提供碼頭興建服務
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530,729,167元	—	—	67.00	67.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深圳金城融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	100.00	100.00	物業持有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 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2021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0年 %	
深圳媽港倉碼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33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5至第7號泊位
深圳媽灣港航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深圳媽灣經營 第0號泊位
TCP Participações S.A. (附註(i))	巴西聯邦共和國	68,851,561 巴西雷亞爾	—	—	77.45	77.45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漳州招商局廈門灣港務有限公司 (附註(b)及(d))	中國	人民幣 444,500,000元	—	—	31.00	31.00	提供碼頭服務 及港口運輸服務
漳州招商局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167,000,000元	—	—	60.00	6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經營 第3至第6號泊位
漳州招商局拖輪有限公司 (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15,000,000元	—	—	70.00	70.00	於中國福建省漳州 經濟開發區提供 拖輪服務
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60,600,000元	—	—	80.00	80.00	持有中國蛇口 若干幅土地

42.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續)

附註：

- (a) 外商投資企業。
- (b)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c) 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執行委員會成員，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股東協議指示控制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35%實際股權，但該實體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d) 由於本集團根據與其他投資者之協議有權委任及罷免該實體大部分董事會成員，並於相關實體有關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持有過半數投票權，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不到一半股權，但該等實體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e)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9。
- (f)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0。
- (g) 於本年度末，該實體已發行港幣77.84億元(2020年：港幣77.28億元)之上市票據。
- (h) 於本年度末，該實體已發行港幣116.31億元(2020年：港幣115.46億元)之上市票據及港幣62.41億元(2020年：港幣62.37億元)之上市永續資本證券。
- (i) 於本年度末，該實體已發行港幣4.11億元(2020年：港幣6.21億元)之上市票據。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 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香港	20.00	20.00	航空貨運服務
招商局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招商局國際信息 技術有限公司) (附註(c))	中國	43.74	不適用	提供電腦網絡服務
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37.01	37.01	投資控股
赤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 (附註(a)及(b))	中國	14.16	14.16	港口及貨櫃碼頭業務
珠江內河貨運碼頭 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 群島	20.00	20.00	提供駁運碼頭服務
遼寧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及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市股份) (附註(a)、(b)及(c))	中國	11.32	21.05	提供碼頭業務及物流服務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香港	27.01	27.01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 貨倉服務
Port de Djibouti S.A.	吉布提共和國	23.50	23.50	於吉布提經營海港及 碼頭以及港口相關業務

43.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續)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上海國際港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附註(a)及(c))	中國	26.64	26.77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及相關服務
深圳市招商前海實業發展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14.00	14.00	於前海貿易區從事物業開發及管理
Terminal Link SAS	法蘭西共和國	49.00	49.00	於歐洲、地中海、非洲、美洲及亞洲經營集裝箱碼頭
天津海天保稅物流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49.00	49.0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及貨倉服務
天津港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附註(b))	中國	7.31	7.31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Tin-Can Island Container Terminal Ltd.	尼日利亞聯邦共和國	28.50	28.50	提供集裝箱碼頭服務
湛江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7.58	27.58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b) 由於本集團對委任及罷免相關實體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有重大影響力，使本集團有能力根據協議主導影響被投資方之相關活動，故儘管本集團持有其股權少於20%，該實體仍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c)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20。

44. 主要合營企業資料

合營企業名稱	成立／註冊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持有之實際所有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Euro-Asia Oceangate S.à.r.l.	盧森堡	40.00	4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Port of Newcastle Investments (Holdings) Trust	澳大利亞	50.00	50.00	管理港口營運及港口發展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附註(a))	中國	25.00	25.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50.00	50.00	港口及集裝箱碼頭業務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49.00	49.00	港口及散雜貨碼頭業務

附註：

(a) 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根據相關股東協議，上述實體進行相關活動之決策需要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一致同意。因此，本集團及其他合營企業合夥人一概無能力單方面控制相關實體，上述各實體被視為由本集團與相關合營企業合夥人共同控制。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21年 港幣百萬元	2020年 港幣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8	402
附屬公司權益	79,266	77,837
聯營公司權益	632	588
預付款項	6	6
	80,292	78,833
流動資產		
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17
墊付予附屬公司	1,239	1,697
墊付予聯營公司	52	6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376	3,702
	3,679	5,485
總資產	83,971	84,318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者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4,017	42,521
儲備(附註)	3,017	3,364
擬派股息(附註)	2,726	1,867
總權益	49,760	47,7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	2,505	5,547
流動負債		
附屬公司之墊付	23,855	25,455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05	381
銀行及其他貸款	7,446	5,183
	31,706	31,019
總負債	34,211	36,566
總權益及負債	83,971	84,318
流動負債淨額	(28,027)	(25,5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2,265	53,29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由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鄧仁杰先生
董事

王秀峰先生
董事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附註：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儲備如下：

	資本儲備 港幣百萬元 (附註)	保留盈利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1年1月1日	2,353	2,878	5,231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3,203	3,203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16	—	16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轉回	(17)	—	(17)
股息	—	(2,690)	(2,690)
於2021年12月31日	2,352	3,391	5,743
於2021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665	
擬派股息		2,726	
		3,391	
於2020年1月1日	2,340	2,779	5,119
年內溢利及綜合收益總額	—	2,748	2,74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出資	13	—	13
股息	—	(2,649)	(2,649)
於2020年12月31日	2,353	2,878	5,231
於2020年12月31日之保留盈利指：			
儲備		1,011	
擬派股息		1,867	
		2,878	

附註：本公司於1998年因減低股份溢價(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令狀確認)而產生之資本儲備屬於不可分派之儲備，本公司或會將其用作繳足其將配發予本公司股東作繳足花紅股份之未發行股份。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鄧仁杰先生(主席)

王秀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於2021年8月26日獲委任)

劉威武先生

(於2021年3月22日獲委任)

鄧偉棟先生

(於2021年10月28日獲委任)

嚴剛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2021年11月3日獲委任)

王志賢先生

粟健先生

(於2021年3月22日辭任)

熊賢良先生

(於2021年10月28日辭任)

白景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葛樂夫先生

(於2021年8月26日辭任)

鄭少平先生

(於2021年8月10日辭任)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家暉先生*

龐述英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公司秘書

梁創順先生，執業律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00144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網址

<http://www.cmport.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2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低座大禮堂金威及彌敦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72港仙，以股代息方式派發，惟股東可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
- 3 A. 重選以下本公司之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鄧仁杰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王秀峰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鄧偉棟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嚴剛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吉盈熙先生為董事；
 - (f) 重選李業華先生為董事；及
 - (g) 重選龐述英先生為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成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要約、協議及期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成io公司股份之證券所載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iii)當時所採納關於授予或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

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按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者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依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目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按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

C. 「**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在董事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將加上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權力已回購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若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份轉換為較大或較少數目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等股份總數可予調整)。」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仁杰

香港，2022年4月28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2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鋪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辦理登記手續。
4. 關於上述第5A項及第5C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該普通決議案乃遵照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及上市規則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通過。

5. 關於上述第5B項決議案，董事會謹表明目前並無計劃依據有關授權回購任何現有股份。現徵求股東以一般性授權之方式批准董事回購股份。上市規則規定就建議之回購授權而刊發之說明文件將連同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予股東。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投票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及第13.39(5A)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考慮到有關COVID-19爆發的近期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會場實施預防及控制措施，請參閱於2022年4月28日發出之股東通函詳情。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本公司將繼續審視COVID-19疫情的發展，於適當的時間可能會實施更多措施。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仁杰先生、王秀峰先生、劉威武先生、鄧偉棟先生、嚴剛先生及王志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電話：(852) 2102 8888

傳真：(852) 2851 2173

電郵：relation@cmhk.com

<http://www.cmport.com.hk>